



第1讲 总论、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国际法。

2、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7个法律部门和3个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所构成：

(1) 7个法律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2) 3个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考点2】法律部门与规范性法律文件

1、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

(1) 主要标准是调整对象，如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

(2) 次要标准是调整方法，如民法和刑法，都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民法是以自行调节为主要方式，而刑法是以强制干预为主要调整方式，民法要求对损害予以财产赔偿，而刑法则对犯罪人处以严厉的人身惩罚。

2、法律部门VS规范性法律文件

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法律部门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1) 有的法律部门名称是用该部门基本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来表述的，如作为法律部门的刑法与作为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一个法律部门可以通过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比如民商法部门就是通过《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等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的。

(3)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并非仅仅包含在一个法律部门中，如《森林法》中表述的法律规范，规定林木所有权的规范属于民商法律部门，规定采伐林木许可程序的规范属于行政法部门，规定盗伐林木追究刑事责任的规范属于刑法部门。

3、经济法部门

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

- (1) 宏观调控法，如《预算法》；
- (2) 市场管理法，如《反垄断法》；
- (3)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如《土地管理法》；
- (4) 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法，如《农业法》。

【考点3】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双方	合同行为
		决议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依章作



		出决议的, 该决议成立
一方从对方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
	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消费者到超市购买食品
民事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主民事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主)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从)
	从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4】附条件/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区分

- (1) 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条件不一定会成就), 这是期限与条件的根本区别。
 (2) 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 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2、附生效条件/期限VS附解除条件/终止期限

- (1)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 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例题4·判断题】赵某与家政公司约定: 赵某爷爷(护理对象)去世时, 家政服务合同终止。赵某与家政公司的合同属于附终止期限的合同。()

【答案】√

3、有关条件的细节性规定

(1) 恶意干预条件: 事与愿违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已经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不成就。

(2) 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 也可以是行为, 但必须:

- ①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②是不确定的事实;
 ③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 而非法定事实;
 ④是合法的事实, 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⑤所附条件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 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 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考点5】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

1、行为能力的判定

(1)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法人而言, 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 随其终止而消灭。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分类标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周岁)的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18周岁)的自然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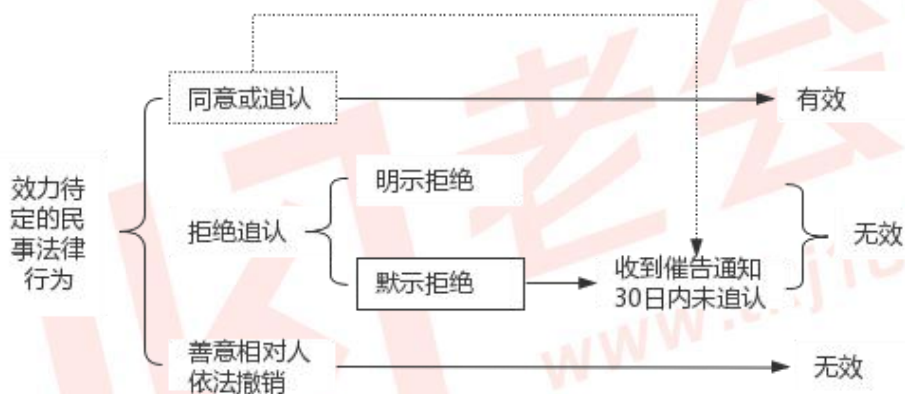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效力界定

具体情形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如无其他因素影响)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有效
	(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有效
	(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有效
	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效力待定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	行为有效

3、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 (2) 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3) 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三权”区分

	权利人	行使时间	行使后果
追认权	法定代理人	在撤销前追认	民事法律行为转为有效
催告权	善意/非善意相对人	在撤销, 追认前催告	无直接法律效果, 但如果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作表示, 视为拒绝追认
撤销权	善意相对人	在追认前撤销	民事法律行为转为无效

【考点6】意思表示不真实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

1、虚假的意思表示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重大误解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欺诈

(1) 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对方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5、因乘人之危等导致成立时显失公平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考点7】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1、可撤可不撤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一旦被依法撤销，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如果撤销权人放弃行使或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该民事法律行为将自始作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对待。

2、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可因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3、撤销权的存续期间

- (1)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2)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3)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4)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5) 其他可撤销情形下，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要点综述

类型		撤销权人	存续期间		行使途径
重大误解		误解方	知道+90日	发生+5年	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
欺诈	当事人一方欺诈	受欺诈方	知道+1年		
	第三人欺诈，而当事人一方（受益方）知道或应当知道				
胁迫	当事人一方胁迫	受胁迫方	终止+1年		
	第三人胁迫（不考虑受益方当事人是否知情）				
因乘人之危等导致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知道+1年		

【考点8】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2)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1)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考点9】代理概述

1、什么是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2、代理的适用范围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考点10】委托代理

1、委托代理

(1)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2) 委托代理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2、滥用代理权

种类	界定	代理行为效力	责任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效力待定(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双方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效力待定(经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代理行为无效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11】无权代理

(一) 表见代理

1、基本法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2、“有理由相信”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

(1) 相对人对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事实上不知情，属于善意相对人。

(2) 存在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表象。例如，①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②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二) 无权代理(不构成表见代理)

1、行为效力待定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2、行为无效

(1) 拒绝追认，行为无效

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被撤销，行为无效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考点12】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形

1、委托代理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①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④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⑤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该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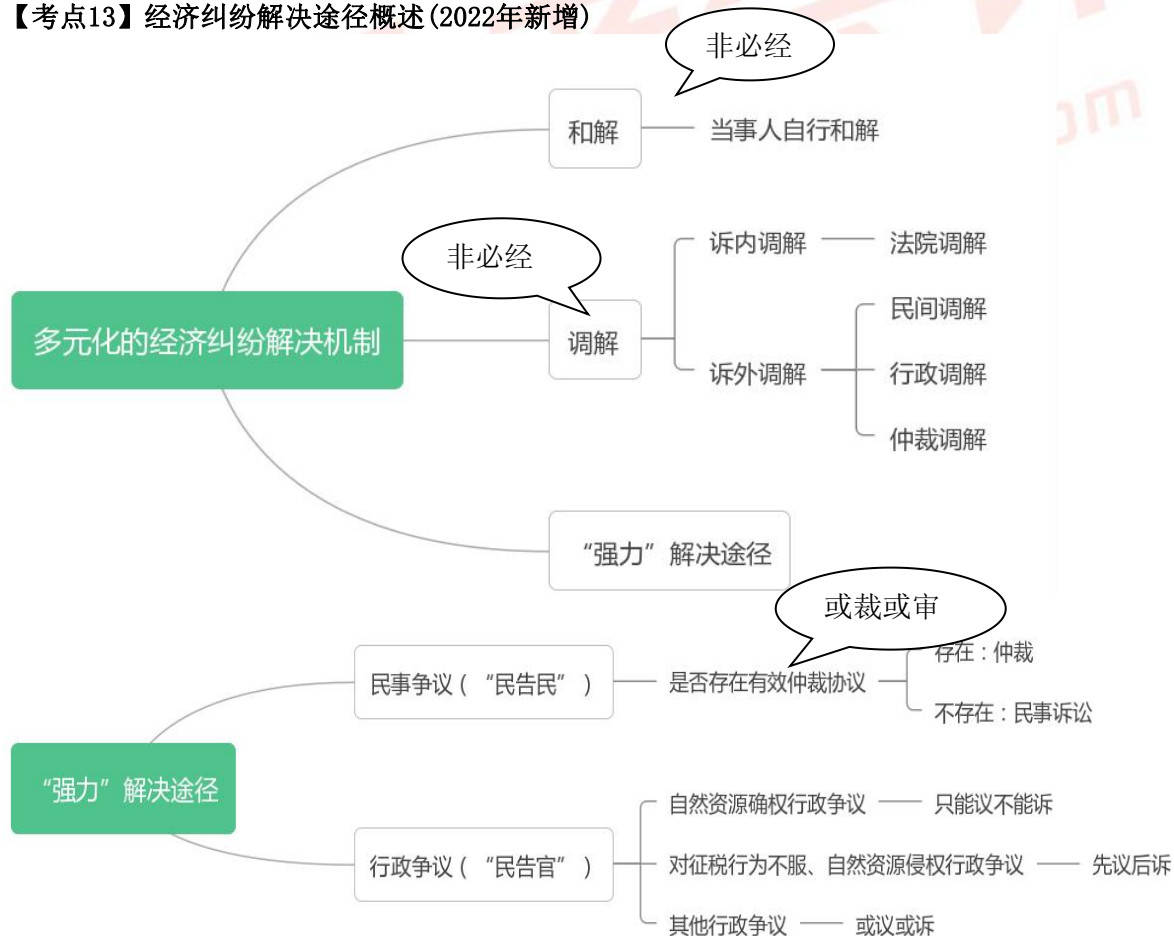
- ①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2、法定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13】经济纠纷解决途径概述 (2022年新增)



【考点14】自愿仲裁



1、仲裁的适用范围

-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 (2) 不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纠纷
 -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
 - ②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 ③劳动争议、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专门的仲裁程序，不适用《仲裁法》。

2、仲裁协议的形式

当事人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只能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3、隐瞒仲裁协议起诉(2016年综合题)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

- (1)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4、仲裁协议独立于主合同(2013年简答题)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5、仲裁协议效力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6、无效仲裁协议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考点15】独立仲裁

1、仲裁委员会

- (1) “独立”
 - ①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2022年新增)
 - ②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 ③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2022年新增)
- (2)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仲裁庭

- (1)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或3名仲裁员组成合议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合议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
- (2)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2022年新增)

3、仲裁员独立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申请，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考点16】一裁终局

1、裁决的形成

- (1)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 (2)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2、一裁终局

- (1)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2)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裁决的撤销

(1) 撤销情形

-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2) 申请撤销

①时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撤销裁决。

②管辖：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3) 裁决被撤销的后果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强制执行

(1)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决恢复执行。(2022年新增)

【考点17】仲裁程序的特殊规定

1、开庭VS公开

(1)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2)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也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调解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1)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2)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考点18】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2022年新增)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案件主要有：



1、民事纠纷案件

(1)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如房屋产权争议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等。

(2) 由民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如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等。

(3) 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如因环境污染引起的侵权案件、因不正当竞争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等。

2、商事纠纷案件，如票据纠纷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证券纠纷案件等。

3、劳动争议案件，如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4、法定的非讼案件

(1)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等非诉案件；

(2)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3)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考点19】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1、合议制度（2022年新增）

(1) 合议庭的组成

①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③ 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2) 可以独任审理的情形(合议制为原则，独任制为例外)

① 适用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示催告阶段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②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

③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3) 不得独任审理的情形

①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②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③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④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⑤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⑥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2、回避制度(2022年新增)

(1) 适用回避制度的人员范围：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2) 途径：适用回避制度的人员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口头或书面申请回避。

(3) 应当回避的情形

①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②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③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④ 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3、公开审判

(1) 公开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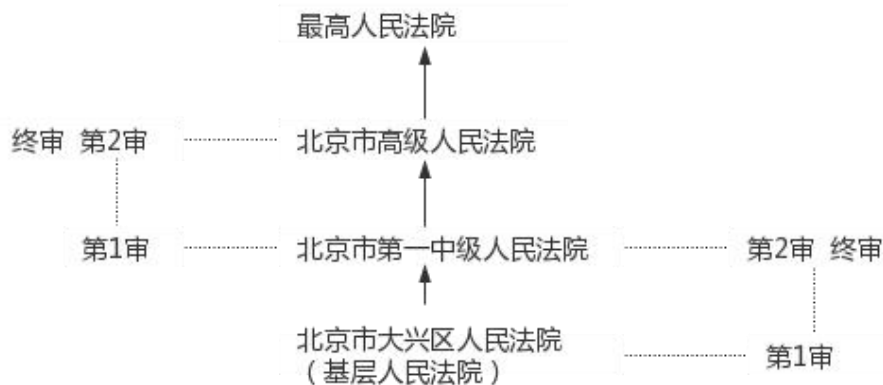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2022年新增)

4、两审终审制度(2022年新增)

(1) 基本含义



(2)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3) 一审终审

-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 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考点20】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1、一般案件

(1)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 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②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③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①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得“踢皮球”）；
- ②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不得“抢案子”）；
- ③人民法院在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抢案子”）。

2、专属管辖（2022年新增）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u>不动产所在地</u> 法院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港口所在地法院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1)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院 (2) 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

3、协议管辖

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4、特殊地域管辖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另有规定除外）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票据纠纷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2022年新增）		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
侵权行为（2022年新增）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包括： ①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 ②侵权结果发生地人民法院
保险合同纠纷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且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其他保险合同纠纷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运输始发地人民法院 （3）运输目的地人民法院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 （3）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人民法院

【考点21】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起诉条件

-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有明确的被告；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

2、简易程序

（1）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2）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3）简易之处

①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4）程序转换



①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②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3、小额诉讼程序(2022年新增)

(1) 基本条件(适用简易程序+简单金钱给付)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2) 依职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3) 经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但在2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4)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②涉外案件；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⑥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5)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考点22】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只有第一审案件的当事人才可以提起上诉；

(2) 只能对法律规定的可以上诉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

2、上诉期

(1)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4、二审判决的类型

(1)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改判；

(3)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4)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考点23】民事诉讼的其他程序

1、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类型	具体规定	
决定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 判决、裁定、 训 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	<u>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u> (而非直接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	2选1： (1) <u>提审</u> (2) <u>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u>
申请再审	申请途径	(1)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 <u>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u> (2)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 <u>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u>	
	效果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u>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u>	
	期限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中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u>6个月内</u> 提出	
不予受理的再审申请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 <u>再次提出申请</u> 的 (2) <u>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u> 的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 <u>提出申请的</u>	

2、法院调解(2022年新增)

(1) 适用调解的情形

适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再审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均可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2) 不得调解的情形

-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②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 ③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

(3) 调解书

除特殊情况外，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 调解的效力

法院调解生效后，具有以下法律效力：

- ①诉讼结束，当事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起诉；
- ②该案的诉讼法律关系消灭；
- ③对调解书不得上诉；(可依法申请再审、强制执行)
- ④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消灭；
- ⑤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3、强制执行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例如，仲裁裁决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考点24】诉讼时效基本理论

1、什么是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具体而言：

(1) 权利人的起诉权不消灭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 义务人获得了诉讼时效抗辩权

①主动抗辩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人民法院受理后，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②及时抗辩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不消灭

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②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诉讼时效期间的性质:法定期间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3、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但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5)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6)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7)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其他请求权。

【考点25】诉讼时效期间的确定

(一) 一般规定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1)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3、3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20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二) 关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若干细节

1、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2、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且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4、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且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三) 特殊的诉讼时效期间

1、1年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2、5年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诉讼时效期间的确定（综述）

		起算点	长度	性质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一般情况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3年	可依法中止、中断不得延长
	未约定履行期限（2022年新增）	(1)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2)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约定同一债务期履行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	可依法中断，不得延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	一	1年	一
	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			
	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			
	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20年	不发生中止、中断，但可延长

【考点26】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1、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诉讼时效中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行为)；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还包括：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2) 连带债权债务(2022年新增)

①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②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综述

	发生原因(事由)	发生时间	对诉讼时效期间的影响
中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暂停，中止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6个月
中断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行为)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进行中	清零，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考点27】行政争议解决途径的选择

1、基本概念

(1) 行政争议的核心特征是争议的一方当事人是行政主体。

(2)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核心区别是解决纠纷的裁判员不同：行政复议一般是上一级行政机关当“裁判员”，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当“裁判员”。

2、或议或诉：适用于一般行政争议案件

(1) 除另有规定外，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先申请复议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议中暂不诉”)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诉不得议”)

3、先议后诉(复议前置)：征税行为、自然资源侵权行政争议

(1) 征税行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①税务机关作出的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属于征税行为。(不包括确认纳税担保)

②税务机关作出的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的决定属于征税行为。

③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属于征税行为。(不包括代开发票)

④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自然资源侵权行政争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只能议不能诉（复议终局）：自然资源确权行政争议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考点28】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基本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的对象		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具体行政行为(针对特定对象)		√
抽象行政行为(针对不特定对象)	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 (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所依据的相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法律、法规、规章	×
	内部行政行为（行政处分、人事处理决定）	×
行政主体针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

【考点29】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2、行政复议机关

(1) 一般规定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一个上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包括省级)	上一级人民政府	
	(1) 海关、金融、税务、外汇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2) 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两个上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 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 (2) 上一级主管部门	
“自己反省”	国务院部门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适用复议终局的除外)
--	--	--	-------------

【考点30】行政复议的申请

1、前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诉不得议)

2、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3、形式：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4、费用：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5、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考点31】行政复议决定

1、审查方式

- (1)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不开庭）的方法。
- (2)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2、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3、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期限

- (1)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 (2)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4、决定类型

决定类型		适用情形
主决定	决定维持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从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	(1) 决定撤销或确认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2) 被申请人原则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	-----------	--

5. 生效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32】行政诉讼的管辖

1、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地域管辖

(1) 一般情况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母子公司和总分公司

1、母子公司

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总分公司

(1)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根据《民法典》，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子公司VS分公司

	子公司	分公司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是否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独立的财产	√	×
领取营业执照	√	√
民事责任的承担	独立承担	由总公司承担（可以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总公司承担）

【考点2】公司转投资及担保

1、转投资

决议机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 <u>章程</u> 的规定由 <u>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u> 决议(有限自由)
投资限额	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



	限额（完全自由）
--	----------

2、公司担保的基本规定

决议机构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2021年综合题, 2019年、2015年简答题)	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无自由)	
		关联表决权排除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自由)	
担保限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自由)		

3、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

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担保总额过大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u>净资产</u> 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市公司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u>总资产</u> 的30%的担保(2016年简答题)（出席+2/3)
	单项担保额度过大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u>净资产</u> 10%的担保
	对象特殊	为 <u>资产负债率超过70%</u>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对 <u>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u> 提供的担保（关联表决权排除）
	董事会“搞不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决议公司担保事项，而 <u>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3人)</u> ，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有限自由)		
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考点3】公司的登记管理

1、登记事项

(1)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2) 公司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2022年调整)

- ①名称;
- ②主体类型;
- ③经营范围;
- ④住所;
- ⑤注册资本;
- ⑥法定代表人;
- 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住所

- ①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
- ②公司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 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 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公司注册资本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 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 以人民币表示。

(5) 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有限自由)



(6) 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备案事项(2022年调整)

(1) 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①章程;
- ②经营期限;
- 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⑤公司登记联络员;
- ⑥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变更备案

公司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公司营业执照(包括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公司歇业(2022年新增)

(1)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 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公司歇业期间,可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

(4)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5)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考点4】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条件概述

- (1)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2、股东资格

(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公司股东(主要是国家公务员,包括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和司法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

(2) 公司不得自为股东。

3、认缴资本制

(1) 股东的出资方式

①股东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②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不能出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也不得作价出资。(2017年综合题)

(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司章程

- (1)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2)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3)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 ②公司营业范围；
- ③公司注册资本；
-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⑤公司法定代表人；
- ⑥公司的机构。

【考点5】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发起人发起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用发起设立。

2、订立公司章程

3、必要的行政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2022年新增)

4、股东缴纳出资(另有规定除外)

- (1) 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 (2)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足额存入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相关账户。
- (3) 根据2022年中级经济法教材观点,所有非货币出资都需要评估,但评估不一定由法定评估机构进行,也可以由股东协商进行评估作价。(2022年新增)
- (4) 非货币出资应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

5、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6、其他事项

- (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确认股东出资的凭证。
- (2)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3)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考点6】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一)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认定

情形	规定要点	规定细节
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未经依法评估	先评估,后认定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事后贬值原则上不影响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



	尽到出资义务的认定 (2020年简答题、2017年综合题)	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先补正，后认定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已交付，未办理权属变更	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不影响其股东权利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 (2018年、2017年简答题)	应交付，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主张其向公司交付 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二)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

1、补足责任

(1) 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

①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补足未出本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2年简答题)

②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 其他责任人

①连带责任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尽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该股东追偿。(2017年综合题)

②相应责任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尽出资义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2、违约责任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2020年简答题)

3、股东权利的限制

(1)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2020年简答题)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除名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缴纳，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出资，公司有



权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4、诉讼时效抗辩

(1) 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被告股东不得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2019年简答题)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依照规定请求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不得以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

5、名义股东抗辩

(1)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

(2)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不得以未尽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

6、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 公司有权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债权人依照规定对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有权同时请求该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该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7】股东抽逃出资

1、抽逃出资的认定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2017年简答题)

2、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与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相似(抽逃出资的股东应承担返还抽逃出资本息的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其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限制抽逃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甚至按照规定将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除名)，主要区别在于承担连带责任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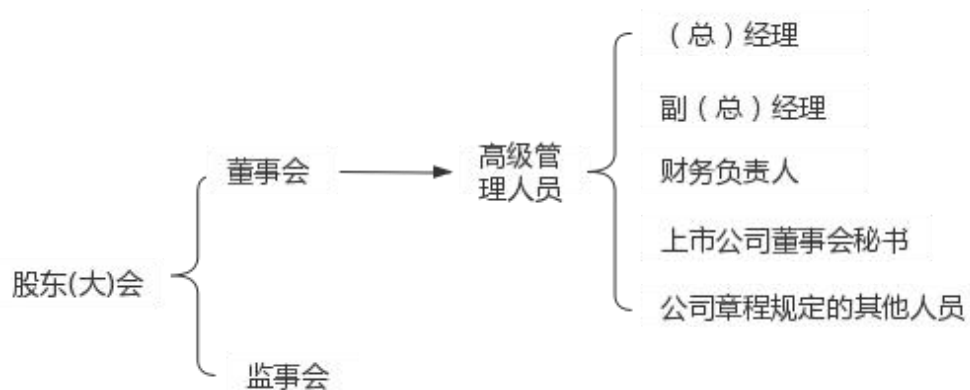
(1)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简答题)

(2)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综合题)

3、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考点8】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1、公司组织机构的基本构成



2、公司组织机构的特殊规定

特殊之处	适用情形
不设股东会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国有独资公司
可以不设董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 <u>有限责任公司</u> ，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
可以不设监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 <u>有限责任公司</u> ，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2名监事
选设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 <u>有限责任公司</u>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性质:权力机构

2、组成:全体股东（不论持股多少）

3、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2019年简答题)

(3) 审议批准“2报告、4方案”

①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②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议重大事项

①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②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③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④修改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会议类型及频率

(1)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完全自由)

(2) 临时会议的提议召开主体(2021年综合题、2015年简答题)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5、召集和主持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 ①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geq 1/2$)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 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
- ③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完全自由)

7、决议

(1) 表决权的计算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完全自由)(2018年、2017年简答题)

(2) 一般事项的决议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完全自由)

(3) 绝对多数通过事项

股东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全体)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①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简答题)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2017年综合题)
- ④变更公司形式。(2015年简答题)

(4) 关联表决权排除事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记录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不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的特殊情形

对股东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考点10】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性质:股东会的执行机构 2.组成

(1) 人数:3~13人

(2) 职工代表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②是否应当有职工代表

	董事会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1) <u>应当有</u>职工代表的情形: ①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②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u>可以有</u>	(1) <u>应当有</u> (2)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u>于1/3</u>,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u>可以有</u>	

(3) 董事长的产生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完全自由）

（4）董事任期

①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完全自由）

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小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2017年综合题）

3、职权

（1）4项独立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而非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6项附属职权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5、决议规则

（1）表决权的计算：一人一票。

（2）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完全自由）

6、记录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经理

（1）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选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经理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②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③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④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3）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考点11】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性质：监督机构

2、组成

（1）人数：成员不得少于3人（ ≥ 3 人）。

（2）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3）主席的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任期

①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3年)。

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法依章履行监事职务。(2021年综合题)

(6) “小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2017年综合题)

3、主要职权

(1) 监督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 提议权

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②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3)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会议类型及频率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5、决议规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geq 1/2$)监事通过。(一人一票)

6、记录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12】公司决议瑕疵

(一) 决议瑕疵

1、决议不成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未开会)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未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未达出席条件)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未达通过比例)

(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2、决议可撤销

(1)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决议不成立的情形除外),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 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决议无效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二) 决议效力瑕疵诉讼

1、原告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2) 依法请求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 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被告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三) 影响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 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考点13】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共5类), 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2017年简答题)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忠实义务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挪用公司资金;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④与本公司交易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完全自由)

⑤从事相竞争业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

司同类的业务;(无自由)(2019年简答题)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⑧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勤勉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考点14】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的分类

1、股东资格(2022年调整)

(1) 有些自然人从事特定职业时, 法律禁止其为股东, 如国家公务员。但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际上是一种金融投资行为, 因此除法律禁止情形外, 国家公务员是允许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的。

(2) 除担任发起人以外, 股东不需要有民事行为能力。

(3) 机关法人一般不能担任公司股东, 但依法对外投资时, 仍然可以成为国有股东。

(4) 原则上, 公司不能成为自己的股东。

(5) 外国人成为本国公司的股东需要遵守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



2、股东权利的分类

(1) 法定分类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学理分类

	类型	界定	典型举例
按权利行使的目的	共益权	股东基于公司利益同时兼为自己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1) 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2) 知情权(股东查阅权)
	自益权	股东仅为个人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1) 分红权 (2)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3) 新股优先认购权 (4) 股权转让、质押的权利
按权利行使的条件	单独股东权	每一单独股份均享有的权利	(1) 分红权 (2) 查阅权
	少数股东权	单独或共同持有占股本总额一定比	(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 自行召集主持股东

【考点15】滥用股东权利的责任

1、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法人人格否认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2022年新增)

- (1)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 (2)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 (3) 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 (4) 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 (5) 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 (6) 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2022年新增)

- (1) 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 (2) 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 (3) 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4) 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5)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考点16】关联交易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依法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3、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考点17】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1、冒用他人名义出资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法律承认代持股协议的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3、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按约定

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有权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名义股东不得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

4、对其他人而言：认登记

(1) 实际出资人“显名”条件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不得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2018年简答题)

(2) 名义股东对股权的无权处分与受让人的善意取得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①受让人如果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可以善意取得该股权。

②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有权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2018年简答题)

(3) 未尽出资义务时的责任承担(2018年简答题)

①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

②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18】股东查阅权

1、基本规定

(1) 查阅范围

	公司类型	股东资格	行为	对象
法定查阅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查阅+复制	(1) 公司章程 (2) 股东会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4) 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	公司会计账簿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股东名册 (3) 公司债券存根
约定查阅范围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不得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			

(2) 原告是否必须是公司现时股东?

① 股东依法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② 公司有证据证明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 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3) 辅助查阅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 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 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4) 各方责任

①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 公司有权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

② 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 公司有权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请求查阅会计账簿

(1) 程序

① 查阅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

②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但应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③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时,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2)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公司拒绝查阅的理由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支持公司拒绝股东查阅):

①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 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④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考点19】股东分红权

1、分红权诉讼

(1)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2)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请求公司分配利润, 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 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 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考点20】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

(一) 概览

类型	受害利益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先书面请求 监事会起诉	(1)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利益	监事	先书面请求 监事会起诉	(2) 股份有限公司： ①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投资者保护机构不受“连续180日+1%”的限制	以股东自己的名义起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他人	先书面请求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起诉		
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个人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提起诉讼	股东	

(二) 具体法条表述

1、股东代表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21】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一) 内部转让(2021年综合题)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完全自由)

(二) 外部转让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经其他股东(人数)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完全自由)(2021年、2019年简答题)

2、同意



- (1) 明确表示同意;
- (2)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
- (3)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 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

3、优先购买权

(1) 基本规定

- ①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但转让股东依法放弃转让的除外。
- ②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排除适用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 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

-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 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 ②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 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30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 行使期间为30日。

(4) 转让股东侵害优先购买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 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 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 ①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30日内没有主张, 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1年的除外。(主张优先购买应及时)
- ②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 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不购买仅要求确认效力, 不支持)

(5)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 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 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被强制执行的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5、股权对外转让的程序

股东转让股权后, 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考点22】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权回购

1、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退出公司:

-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021年简答题)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2019年简答题)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程序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2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股东资格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一个 <u>自然人</u> 或者一个 <u>法人</u>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 <u>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u>
	一个 <u>自然人</u> 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其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且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u>不设股东会</u> ；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 <u>书面形式</u> ，并由 <u>股东签字后</u> 置备于公司
审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u>应当</u>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法人人格否认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 <u>股东</u> 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u>连带责任</u>

【考点24】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2、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机构设置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4、董事会

(1)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4) 经理

①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②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5)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兼职。

5、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考点2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1)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发行新股之前，其全部股份都由发起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东都是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2)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人不仅有发起人，而且还有发起人以外的人。

【考点26】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注册资本



(1)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2)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综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能否分期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	(1) 货币	×	由章程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不得用作股东出资的方式：土地所有权、非法的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	由章程规定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由章程规定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不得分期出资
保险公司(第6章)	只能以货币出资	2亿元人民币，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分期出资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公司章程

(1)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2)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还应当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考点27】发起人的责任

(一) 公司设立失败，筹办阶段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如何负担？

1、一般规定

(1) 外部责任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发起人内部的责任

①部分发起人对外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②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2、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规定

(1)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失败

①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

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

③创立大会作出不设立公司决议的。

(2) 后果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失败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二）筹办阶段订立的合同如何承担责任？

1、以发起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论公司是否成立）；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以设立中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

（1）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三）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侵权责任）

1、外部责任

（1）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内部责任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考点28】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VS股东大会（综述）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组成	全体股东	
性质	权力机构	
基本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中监事自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批相关报告、方案 ①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②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决议重大事项 ①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②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③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④修改公司章程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定期会议	由公司章程规定 每年召开一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会议类型	临时会议	(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 1/3以上的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1) 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和主持		(1)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2)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 (3)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2)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90日以上单粒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		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期限 ①年会: 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③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 会议召开30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2)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提案权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规则	表决权的计算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 (普通股) 有一表决权
	相对多数通过	由公司章程规定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绝对多数通过	事项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 变更公司形式 (5)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规则	必须经代表 (全体) 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累积投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制	×	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会议记录的签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考点29】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有限公司董事会VS股份公司董事会(综述)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组成	人数	3~13人或1名执行董事	5~19人
	任期	≤3年	
	董事长产生办法	章程规定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1) 应当有： ①国有独资公司 ②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可以有：其他	可以有
4项独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形式		章程规定	(1) 定期会议：≥2次/年 (2) 临时会议：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以上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	
通知		章程规定	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
召开条件		无要求	(1)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2)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表决权		一人一票	
决议规则		章程规定	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会议记录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	

2、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赔偿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2011年简答题)

【考点30】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特别规定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联表决权排除制度(2016年简答题)

1、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1、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事宜。

2、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既不能代表董事会,也不能代表董事长。

3、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基本任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3、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职权外,有权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①公司关联交易;

②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报酬、考核;④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作成记录,并经独立董事书面签字确认。

(3) 股东有权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考点31】优先股

(一)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1、优先分配股利: 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2、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在公司进行清算时, 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3、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1) 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决策, 不出席股东大会,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 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3) 分类表决 (“4件大事”)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 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优先股的发行

1、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考点32】股份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以自由为原则，在特定情况下也受到一定限制：

1、股票转让的方式

(1)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017年简答题)

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不论增减)。(2020年简答题)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020年简答题)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5%)；但下列两种情形不受该规定限制：

①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20年简答题)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考点33】股份回购公司通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法定情形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收购的除外：



回购情形	决议机制	数量限制	处置要求	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要求	
				信息披露	交易方式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股东大会决议	无要求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依照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特殊要合法方合式即可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无要求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考点34】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一）公司合并

- 1、公司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2、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二）公司分立

- 1、公司分立包括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两种形式。
- 2、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程序

- 1、签订协议；
-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3、作出决议
 - （1）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均是股东（大）会的绝对多数通过的事项，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经代表（全体）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 （2）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通知、公告债权人

（1）合并、减资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分立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但公司分立时，债权人无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3) 增资

公司增资，无须通知、公告债权人。

【考点35】公司的解散

1、公司解散的原因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2、解散公司诉讼

(1) 适用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公司有下列事由之一，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①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考点36】公司的解散清算

1、公司解散是否需要清算？

公司除因合并和分立而解散外，其余原因引起的解散，都应该经过清算。

2、清算组的组成

(1) 自行清算

①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 指定清算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A) 公司解散逾期（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B)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C)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②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指定的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A)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C) 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3)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2022年新增)

3、清算组在清算期间的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老会计
www.lkj100.com



【直播习题】

第一章 总论

【例题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非考试标准题型)

- A. 赵某观测星座
- B. 钱某向机场引导问询机器人问路
- C. 孙某在家电城购买了一台洗衣机
- D. 李某拾得一个钱包
- E. 周某在自己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上修建了一幢房屋
- F. 吴某种植果树
- G. 郑某创作了一部科幻小说
- H. 王某未经许可在自己的产品上使用他人专利

【答案】C

【解析】(1) 选项B: 不影响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2) 选项DEFGH: 后果法定（而非意思表示决定），属于事实行为。

【例题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 B. 乙捡到一部手机
- C. 丙撤销了对其代理人的委托
-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

【解析】(1) 选项BD: 属于事实行为。(2) 选项C: 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3·多选题】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有（）。(非考试标准题型)

- A. 钱某承诺如果郑某考上研究生，则赠与郑某一部手机
- B. 孙某承诺在其去世后将其生前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张某
- C. 赵某和王某订立赠与合同，约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
- D. 李某承诺2021年10月1日赠与周某一台电脑
- E. 吴某与郑某约定，如果郑某于年内结婚，吴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郑某

【答案】AE

【解析】(1) 选项AE: “考上研究生” “年内结婚” 均不一定会成就，属于条件；(2) 选项BCD: “去世” “签订日起2个月” “10月1日” 均属于一定会届满的期限。

【例题5·单选题】2021年10月15日，钱某与孙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如果钱某出国定居，钱某现住房将出租给孙某，租期10年。该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属于（）。

- A. 未成立、未生效的合同
- B. 已成立、未生效的合同
- C. 未成立、已生效的合同
- D. 已成立、已生效的合同

【答案】B

【解析】附生效条件或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当事人已经达成合意但条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届至时，行为处于已成立但未生效状态。

【例题6·多选题】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周某，6周岁，小学生，出版了5本卡通绘本，获酬300万元
- B. 吴某，22周岁，硕士研究生，学费和生活费均由父母负担
- C. 郑某，16周岁，体操运动员，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D.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答案】BC

【解析】(1) 选项A: 年龄是“硬伤”，<8周岁，再牛也只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 选项C: 属于16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



选项D: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7·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6周岁的赵某将其家中价值2000元的玩具赠与同学的行为无效
- B. 10周岁的孙某接受其父亲同事赠与的200元红包,必须征得孙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C. 12周岁的李某单独购买价格为10元的练习册的法律行为有效
- D. 25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用价值5000元的手机换取1颗棒棒糖的法律行为无效

【答案】B

【解析】(1)选项AD:赵某年龄不足8周岁、钱某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均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选项B:孙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红包属于纯获益,行为有效。(3)选项C:李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元未超出其行为能力范围,行为有效。

【例题8·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赵某误以为钱某的榆木家具为花梨木家具而花高价购买
- B. 孙某受李某欺诈与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 C. 周某受吴某胁迫与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 D. 郑某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王签订了手机买卖合同。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赵某对买卖标的物存在重大误解,合同可撤销;(2)选项BC:李某、吴某欺诈、胁迫合同对方;当事人,合同可撤销;(3)选项D: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例题9·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6周岁的小周将自己的纯金长命锁赠与小吴
- B. 郑某以高于市场价20%的价格将自己收藏的一套茶具卖给王某
- C. 赵某要求钱某将房屋低价转让给自己,否则将公开披露钱某的隐私
- D. 孙某与客户公司的业务员李某串通,收受回扣,损害所在公司利益

【答案】AD

【解析】(1)选项A: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选项B:如无其他因素影响,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3)选项C: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4)选项D: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无效。

【例题10·多选题】代理人的下列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A.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将乙的一台塔吊卖给自己
- B.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卖出一台塔吊,该塔吊由甲以丙的名义买入
- C. 代理人甲与买受人丁串通,将被代理人乙的一台塔吊低价卖给丁
- D. 代理人甲在被代理人乙收回代理权后,仍以乙的名义将乙的塔吊卖给戊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属于自己代理,选项B属于双方代理,选项C属于“恶意串通”,均为滥用代理权的行为;(2)选项D:属于无权代理。

【例题11·单选题】甲是乙公司采购员,已离职。丙公司是乙公司的客户,已被告知甲离职的事实,但当甲持乙公司盖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洽购100吨白糖时,丙公司仍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
- B. 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丙公司有权主张合同有效
- C. 丙公司有权在乙公司追认合同之前,行使撤销权
- D. 丙公司可以催告乙公司追认合同,如乙公司在30日内未作表示,合同有效

【答案】A

【解析】(1)选项AB: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由于丙公司已知甲离职的事实,不能构成表见代理,该买卖合同效力待定;(2)选项C:只有“善意”相对人才享有撤销权,丙公司并非善意相对人;(3)选项D:相对人有权催告被代理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归于无效)。



【例题12·多选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中止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止
- B.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应发生于或存续至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 C.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消除以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使其不能行使请求权，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答案】BD

【例题13·多选题】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李某对公安局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B. 钱某对所任职的文化和旅游局作出的给予其撤职处分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C. 赵某对所任职的水利局作出的给予其记过处分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D. 甲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给予其罚款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答案】AD

【解析】选项BC:属于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内部行政行为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例题14·多选题】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法定情形的，可以停止执行。下列各项中，属于可以停止执行的法定情形的有（）。

- A.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B. 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C.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D.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

【答案】ACD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例题1·单选题】王某是甲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向银行借款请求甲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关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法律禁止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
- B. 甲公司能否为王某提供担保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 C. 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除王某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D. 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D

【解析】王某是甲公司的股东，法律并不完全禁止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选项A错误），但公司章程对此类担保事项的决议并无另行规定的权限（选项B错误），此类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并实行关联表决权排除，接受担保的股东（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例题2·多选题】下列主体中，不得成为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有（）。

- A. 法官赵某
- B. 乙个人独资企业
- C. 有限合伙人孙某
- D. 甲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AD

【例题3·单选题】甲、乙、丙、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的下列非货币财产出资中，合法的是（）。

- A. 甲公司以其商誉作价50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特许经营权作价50万元出资
- C. 丙公司以其非专利技术作价60万元出资



D. 丁公司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作价120万元出资

【答案】C

【例题4·多选题】下列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
- B.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期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相关账户
- C. 持有出资证明书的股东，可以依出资证明书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D.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答案】ABD

【例题5·单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屋作价100万元出资。公司成立2年后，丁入股该公司。后查明，甲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60万元。有关甲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丁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B

【解析】(1) 选项ABD: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发起人”(乙、丙)承担连带责任，与后加入的股东(丁)无关；(2) 选项C: 实在无人补足这部分出资差额的，只能减资处理，但减资并不是甲或其连带责任人在承担责任，只是公司注销该部分无人补足资本的一种方式。

【例题6·多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A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产出资，已经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但一直未将房产交付给公司使用；乙在规定的出资期限内仅缴纳了其认缴的一半出资额；丙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有关甲、乙未尽出资义务的责任，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只要甲将房产交付公司使用，其股东权利不受影响
- B. 甲应当将房产交付公司使用，并自交付时起享有股东权利
- C. 乙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丙承担违约责任
- D. 乙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甲、丙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BC

【解析】(1) 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 应交付，自交付时起享有股东权利；(2) 违约责任: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丙)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7·单选题】张某、王某、李某、赵某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15%、36%和44%，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权行使无特别规定。下列有关甲公司股东会召开和表决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A. 张某、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B. 张某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C. 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 D. 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由赵某召集和主持

【答案】D

【解析】(1) 甲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行使无特别规定，各股东表决权按出资比例计算。(2) 选项AC: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均属于应经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在本题中，赵某占有44%表决权，少了赵某的赞成，法定应经绝对多数通过的事项均无法通过。(3) 选项B: 张某的表决权不足1/10，无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4) 选项D: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赵某)召集和主持。

【例题8·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法定职权的是()。

- A.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B.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C.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例题9·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监事会主席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B.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任期为每届5年
- C.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监事
- D. 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

【答案】D

【解析】(1) 选项A: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其他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2) 选项B: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3年);(3) 选项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4) 选项D: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2名监事。

【例题10·多选题】甲、乙双方订立协议,由甲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乙在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收益由实际投资人乙享有,协议并无其他违法情形。后甲未经乙同意,将其代持的部分股权,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丁,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丁对甲只是名义股东的事实不知情。有关本案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无效
- B. 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
- C. 若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则丁不能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 D. 即使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丁亦合法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答案】BD

【解析】(1) 选项AB:如无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因素,法律承认代持股协议的效力;(2) 选项CD:名义股东(甲)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丁)构成善意取得,可以取得股权;但名义股东(甲)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乙)损失,实际出资人(乙)有权请求名义股东(甲)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11·多选题】在公司章程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A. 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9人,现有董事5人
- B. 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1000万元
- C. 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D. 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答案】AD

【解析】(1) 选项A:董事人数低于章定人数的2/3;(2) 选项D: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例题12·多选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有()。

- A.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的决议
- B.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 C.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D.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例题13·单选题】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监事会成员共5名。下列有关该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情形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经2名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B.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4名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C. 经3名监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D. 董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答案】D

【解析】（1）选项AC:经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至少3名董事）或者监事会（3名监事不行）提议，可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2）选项B: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在本题中，4名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

【例题14·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位董事。某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参加，庚因故未能出席，也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该次会议通过一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董事戊在该项决议表决时表明了异议。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的董事是（）。

- A. 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庚
- B. 董事甲、乙、丙、丁、戊、己
- C. 董事甲、乙、丙、丁、己、庚
- D. 董事甲、乙、丙、丁、己

【答案】D

【解析】（1）庚根本未参与，免除责任；（2）戊表明了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免除责任。

【例题15·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A. 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年有期徒刑刑满刚刚释放
- B. 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 赵某，个人负债100万元到期未清偿
- D. 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因侵占财产被判刑，刑满刚刚释放”——未逾5年，受限；（2）选项B:正在为上市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受限；（3）选项C:“个人负债”“到期未清偿”，受限；（4）选项D:上市公司任职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受限。

【例题16·单选题】下列有关优先股与普通股股东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优先股股东不得出席股东大会
- B. 公司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先于优先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 C. 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都可以参与公司决策
- D. 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答案】D

【解析】（1）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决策(选项C明显错误)，不出席股东大会(选项A过于绝对，优先股股东在法定情形下也可能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2）选项B:在公司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例题17·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不符合规定的是（）。

- A. 监事赵某2019年3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
- B. 董事钱某2020年8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800股一次性转让
- C. 董事孙某2020年5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
- D. 经理李某2020年1月离职，8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

【答案】A

【解析】（1）选项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选项BC: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25%的比例限制。（3）选项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例题18·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上市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 A.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B.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C.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D.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答案】ABCD

【例题19·多选题】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在发生某些法定事由时，可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法定事由的有()。

- A. 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B.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C.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D. 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答案】BCD

【例题20·单选题】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清算的，其清算组由()组成。

- A. 董事
- B. 债权人
- C. 股东
- D. 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答案】C

老会计
www.lkj100.com



第2讲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的基本特征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的一种合伙企业。

【考点2】普通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

1.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普通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2）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份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等理由，拒绝向债权人承担该责任。

3. 普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按照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规则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

【考点3】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

1. 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可以“收益”，可以“强执”

（1）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2）强制执行财产份额

①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考点4】合伙企业的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合伙人的出资（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形成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

（2）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3）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2. 合伙企业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1）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仅是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

（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考点5】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1. 对外转让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2016年简答题）

（2）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 内部转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6年简答题)

【考点6】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 有符合规定的合伙人

(1) 数量:2个以上

(2) 资格

① 合伙人可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1)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以书面形式订立,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1)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普通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 评估

①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需要评估作价的, 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②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3)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应当依法办理。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和生产经营场所。

5. 办理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考点7】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1. 合伙事务可以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 法定限制 (“6件大事”)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2016年简答题)

⑥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 任意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020年综合题、2016年简答题)

(4)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 监督权与查账权

①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②普通合伙人(不论是否执行合伙事务)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考点8】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1. 普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即各普通合伙人无论其出资多少，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3. 异议权

(1) 普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决议办法作出决定。

(3)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2016年简答题)

【考点9】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1. 禁止从事相竞争的业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限制与本企业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 不得侵害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利益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不得为了自己的私利，损害其他合伙人的利益，也不得与其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

【考点10】合伙事务的决议办法

1.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没有法定要求的情况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考点11】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考点12】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3.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13】普通合伙人的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3.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20年综合题）

【考点14】普通合伙人退伙的类型

1.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通知退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2）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 （3）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伙人退伙。（2022年教材未收录）

4.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考点15】普通合伙人退伙的效力

（一）退伙的生效

1. 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 除名

- （1）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



名人退伙。

(2)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 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退伙的效果

1. 继承or退伙结算

(1)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从继承开始之日起, 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伙企业应当向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②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 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③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3)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 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2.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20年综合题、2014年简答题)

【考点16】特殊的责任承担规则

1.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 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17】其他特殊之处

1. 特殊的领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2. 特殊的名称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 特殊的风险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 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考点18】有限合伙企业的运营

1. 合伙事务的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8项),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允许有限合伙人从事):

①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① 如合伙协议约定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这些普通合伙人均为合伙事务执行人; 如合伙



协议无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事务的共同执行人。

②合伙事务执行人除享有一般合伙人相同的权利外,还有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和检查、谨慎执行合伙事务的义务,若因自己的过错造成合伙财产损失的,应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负赔偿责任。

2. 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与本企业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2019年简答题)

4. 从事相竞争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财产份额

(1) 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019年、2014年简答题)

(2) 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关于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的条件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对外转让	约定——一致同意	(1) 按约定程序转让 (2) 至少提前30日通知
对内转让	通知	通知
出质	一致同意	可以,除非另有约定

关于财产份额/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下)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对外转让	√	√	√	×
对内转让	×	×	×	×
强制执行	√	√	√	×

【考点19】有限合伙企业重大变故的处理

1. 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3. 继承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直接继承，不必其他合伙人同意）

4. 责任

（1）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2019年简答题）

5. 转变（2014年简答题）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直播习题】

【例题1·单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企业求偿
- B.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人求偿
- C. 债权人应当同时向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求偿
- D. 债权人可以选择向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求偿

【答案】A

【解析】“先企业后个人”，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应首先从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中求偿，而不应当向合伙人个人直接请求清偿。

【例题2·多选题】甲、乙、丙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约定损益的分配和分担比例为4：3：3。现该合伙企业欠丁货款5万元，到期无力清偿。债权人丁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有（ ）。

- A. 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2万元、1.5万元、1.5万元
- B. 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2万元、2万元、1万元
- C. 要求甲、乙分别清偿2万元、3万元
- D. 要求甲清偿5万元

【答案】ABCD

【解析】普通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 4：3：3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在债权人丁面前，甲、乙、丙是连带关系，丁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爱找谁要找谁要、爱要多少要多少。

【例题3·多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人赵某由于个人原因对钱某负有到期债务50万元，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同时钱某对甲企业负有到期债务50万元。有关钱某债权实现方式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钱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 B. 赵某可以其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清偿对钱某所负的债务
- C. 钱某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 D. 钱某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以清偿债务

【答案】BD

【解析】（1）选项AC：“不得代位、不得抵销”；（2）选项BD：“可以收益、可以强执”。

【例题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甲合伙企业财产的有（ ）。（非考试标准题型）

- A. 合伙人赵某对乙公司的应收货款
- B. 甲合伙企业接受丙公司捐赠的设备
- C. 甲合伙企业对丁公司的应收货款
- D. 合伙人钱某作为出资投入甲合伙企业的小汽车
- E. 甲合伙企业租赁的生产线
- F. 甲合伙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G. 甲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答案】BCDFG

【解析】（1）选项A：合伙人个人的债权，属于合伙人的个人财产；（2）选项E：承租（不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的生产线，租赁期间所有权归出租人，不属于甲合伙企业的财产；（3）选项G：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甲合伙企业只是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而非土地所有权人。

【例题5·多选题】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C.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D.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



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同意转让

【答案】ABC

【解析】选项D: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时,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否则必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不能获得一致同意的, 只能考虑是否符合协议退伙或通知退伙的条件而退出合伙企业。

【例题6·单选题】自然人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A普通合伙企业。后甲拟将自己50%的财产份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 乙、丙得知后, 乙表示愿意以8万元的价格购买, 丙未表态。甲对乙的出价不满意, 遂对外寻找意向购买方, 甲的朋友丁有意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 甲遂征求乙、丙同意, 丙得知丁拟受让后随即表示也愿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 乙未表态。已知, 该合伙企业对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未作约定。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甲应当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丙
- B. 甲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
- C. 由于乙未表态, 甲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丙
- D. 由于乙未表态, 甲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

【答案】A

【解析】(1) 甲与乙: 属于内部转让, 只需通知丙, 不需要丙同意, 可惜乙出价过低, 甲不愿转让; (2) 甲与丁: 属于对外转让, 由于丙出价相同且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 丙享有优先购买权, 丁无法购买(选项A正确, 选项D错误); (3) 甲与丙: 属于内部转让, 只需通知乙, 不需乙表态(选项C错误)。

【例题7·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张某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有关受让人刘某取得合伙人资格的时间,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向张某支付转让款之日
- B. 修改合伙协议, 将刘某列为合伙人之日
- C. 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之日
- D. 与合伙人张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之日

【答案】B

【例题8·单选题】下列主体中, 可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是 ()。

- A. 甲上市公司
- B. 乙慈善基金会
- C. 丙公立大学
- D. 丁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D

【例题9·单选题】有关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
- B. 可以采取口头形式订立合伙协议
- C. 合伙企业名称应当标有“普通合伙”字样
- D. 合伙人只能为自然人

【答案】C

【解析】(1) 选项A: 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2) 选项B: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以书面形式订立; (3) 选项D: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例题10·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出资必须一次性实缴
- B. 可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 C. 以实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 可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 D. 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答案】BCD

【解析】选项A: 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允许分期出资)。



【例题11·多选题】陈某、郑某与甲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当有生产经营场所
- B. 甲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是国有企业
- C. 陈某、郑某均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D. 名称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字样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例题12·多选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 ）。

- A.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ACD

【解析】选项B: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例题13·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杨某执行合伙事务，有关杨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只能由杨某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 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处分该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允许其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答案】A

【解析】（1）选项A:本题合伙企业委托杨某一一人执行合伙事务，只有杨某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选项BC: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约定，可以由杨某自行决定；没有约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选项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题14·多选题】张某、李某和王某三人成立了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张某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标的额超过50万元的合同时，应当经过李某和王某的同意。关于该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该合伙企业对张某对外签订合同金额的限制条款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B. 李某有权监督张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C. 张某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直接归属于合伙人
- D. 张某应当定期向李某和王某报告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答案】ABD

【解析】选项C: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例题15·单选题】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由甲、乙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未作特别约定。有关合伙事务执行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协商一致，可以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对外转让
- B. 丙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 C. 丙有权对甲所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甲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 D. 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费用由甲、乙承担，丙不承担

【答案】B

【解析】（1）选项A: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属于“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的不



动产应当经甲、乙、丙一致同意；（2）选项B:普通合伙企业财务资料；（3）选项C:丙不执行合伙事务，不享有异议权，丙行使监督权并不直接导致甲暂停事务执行；（4）选项D: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费用属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16·多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自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B.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 C.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拒绝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答案】BD

【解析】（1）选项A:普通合伙人（不论其是否执行合伙事务）均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2）选项C:普通合伙人（不论其是否执行合伙事务）均应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17·单选题】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普通合伙人除名的事由。

【例题18·单选题】下列情形中，经普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是（）。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死亡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事由。

【例题19·单选题】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王某不幸去世，王某的继承人小王拟继承王某在该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取得或者丧失无特殊约定。有关小王对王某财产份额的继承，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小王当然取得合伙人资格
- B. 如果小王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小王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 C. 如果小王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D. 如果小王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其退还王某的财产份额

【答案】A

【解析】合伙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的条件主要有：（1）具备法定或约定的资格；（2）有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3）继承人愿意。因此，选项A所述“当然取得”明显错误。

【例题20·单选题】杨某入伙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入伙时甲企业已经负债30万元。杨某入伙3年后退伙，退伙时甲企业负债80万元，杨某与其他合伙人约定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一切合伙债务。此后不久，甲企业解散，以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债务后尚有100万元不能清偿。有关杨某对甲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杨某对其入伙前的3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杨某对其退伙时的80万元债务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杨某对甲企业解散时不能清偿的10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杨某不对任何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为其退伙时与其他合伙人约定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



承担一切合伙债务

【答案】A

【解析】(1) 选项A: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选项BCD: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内部约定并不能免除该外部责任)。

【例题21·多选题】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了A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是合伙事务执行人, A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用房是甲经手从B公司处租赁的, 现欠付2年租金, B公司要求清偿。有关该项租金的清偿,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A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其全部财产清偿
- B. 甲对该项租金承担无限责任, 乙、丙、丁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甲对该项租金承担无限责任, 乙、丙、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甲、乙、丙、丁对该项租金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AD

【解析】该项租金不属于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产生的债务, 全体普通合伙人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22·多选题】甲原来是A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后转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未就该事项通知其客户乙, 原来与乙进行的交易一直由甲在负责, 甲转为有限合伙人后又以A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乙订立了一个10万元的合同。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A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甲订立合同时已经转为有限合伙人为由, 主张该合同对其不产生效力
- B. 甲可以自己已经转为有限合伙人为由, 拒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甲应该对该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因该行为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甲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D

【例题23·单选题】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B. 有限合伙人死亡
- C. 有限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 D.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A

【例题24·单选题】甲、乙共同投资设立了A有限合伙企业, 甲为普通合伙人, 出资10万元; 乙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15万元。A有限合伙企业成立2年后, 丙、丁各出资30万元加入A有限合伙企业, 其中丙为普通合伙人, 丁为有限合伙人。现A有限合伙企业无力清偿欠B银行的60万元到期债务。有关该债务承担的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甲以其出资额10万元为限对该债务承担责任
- B. B银行可以要求乙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 C. B银行可以要求丙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 D. B银行可以要求丁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答案】C

【解析】(1) 甲是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A错误; 乙是有限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只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选项B错误。(2) 丙是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 不论欠B银行的债务是其入伙前发生的还是入伙后发生的, 丙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C正确; 丁是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无论是对入伙前还是入伙后发生的债务, 只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选项D错误。

【例题25·单选题】2020年3月, 甲、乙、丙、丁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 甲为普通合伙人, 乙、丙、丁为有限合伙人。2020年11月该有限合伙企业欠银行30万元, 2020年12月丙转为普通合伙人, 直至2021年1月合伙企业被宣告破产仍未偿还。有关甲、乙、丙、丁对该30万元银行债务的责任承担,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乙、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C. 乙、丁应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乙、丙、丁应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

【解析】（1）有限合伙人（乙、丁）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而非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丙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对其转变性质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与普通合伙人甲一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老会计
www.lkj100.com



第3讲 物权法律制度

本章可以视为2022年教材全新增加的章节：

(1) “担保物权”部分：2021年教材根据《民法典》进行了重新编写，2022年教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新增了诸多细化解释；

(2) 除“担保物权”的相关内容外，本章其他内容均为2022年教材全新增加。

预计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为15-20分，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

【考点01】物

1、物的界定

作为物权客体的物，是指人们能够支配和利用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

(1) 物须具有客观物质性，系属有体物，且可为人们支配和使用。

(2) 人体虽具物理属性，但基于人性尊严的考量，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

2、物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例子	区分的主要意义
物能否移动且是否因移动而损害其价值	动产	桌子、手机、书本、汽车、船舶、航空器等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在公示方法、物权变动要件不同
	不动产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房屋、纪念碑、林木、矿藏、海域、水库、贮水池、停车位、停车库等	
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的主从关系	主物	如机器与维修工具、电视机与遥控等	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于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
	从物		
两物之间存在的原有物产生新物的关系	原物	(1) 天然孳息，如果实、鸡蛋、幼畜	(1)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2)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孳息物	(2) 法定孳息，如利息、股利、租金	

【考点02】物权

1、物权的属性

物权的属性	合同债权的属性
物权是主体直接支配标的物的权利	合同债权作为请求权，其实现需要债务人的履行行为予以配合
物权是排他性的财产权，同一标的物上不得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相容的物权	合同债权是相对性权利，原则上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物权的客体具有特定性	合同债权的客体是行为，不具有特定性
物权是对世权，权利人特定而义务人不特定	合同债权是对人权，权利人和义务人特定

2、物权法定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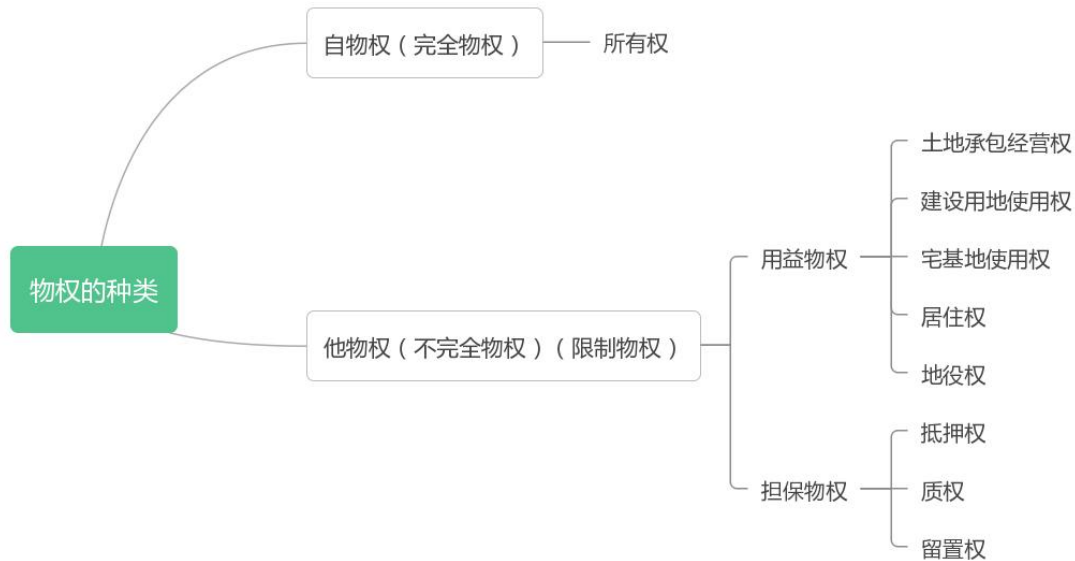
物权法定主义，是指物权的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容，均以民法或其他法律所规定的为限，而不许当事人任意创设：

(1) 类型法定，即当事人不得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类型。



(2) 内容法定，即当事人不得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3、物权的种类



4、物权的效力

效力		具体阐述
物权的 优先效力	物权相互间的优先效力	例如， 限制物权 优先于 所有权 、 留置权 最优先等
	物权优先于债权的效力	物权存在于某标的物上，而债权请求的内容也指向该物而与物权发生冲突时，无论物权成立于债权之前或之后，物权均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
物权的 追及效力		物权的追及效力，是指物权设立后，其标的物不论辗转至何人之手，物权人都有权追及标的物之所在而直接支配该物的效力
物权的 妨害排除效力		物权是直接且排他地支配物的权利，该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行使物权请求权

【考点03】物权的保护

类型	权利	具体阐述
确认物权请求权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债法层面的保护	替代救济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损害赔偿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物权请求权	标的物返还请求权	请求人向相对人主张标的物返还请求权，须举证证明自己是物权人或依法可以行使标的物返还请求权的人。占有人可以举证证明请求人欠缺物权或者自己对物的占有存在正当权源
	妨害排除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	妨害VS损害VS危险： (1) 妨害是构成对物支配的障碍；损害是造成标的物的毁损、灭失；危险是将来可能发生的危害 (2) 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均以妨害、危险的客观存在为前提

【考点04】占有

1、占有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例子
------	----	------



占有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原因	有权占有	基于各种物权或债权的占有
	无权占有	抢夺人对于赃物的占有
无权占有人 是否误信为有占有的权源	善意占有	继承误以为是遗产的财产而占有该财产
	恶意占有	对盗窃物的占有
占有人对物的占有是否具有所有的意思	自主占有	(1) 买卖中对动产标的物的移转占有 (2) 盗窃者对于所盗赃物的占有
	他主占有	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质权人等对标的物的占有
占有人在事实上是否直接占有其物	直接占有	质权人、保管人、承租人等对物的占有
	间接占有	出质人、出租人等基于一定法律关系对物的占有

2、恶意占有人

(1) 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2)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占有保护请求权

(1) 种类

①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占有物返还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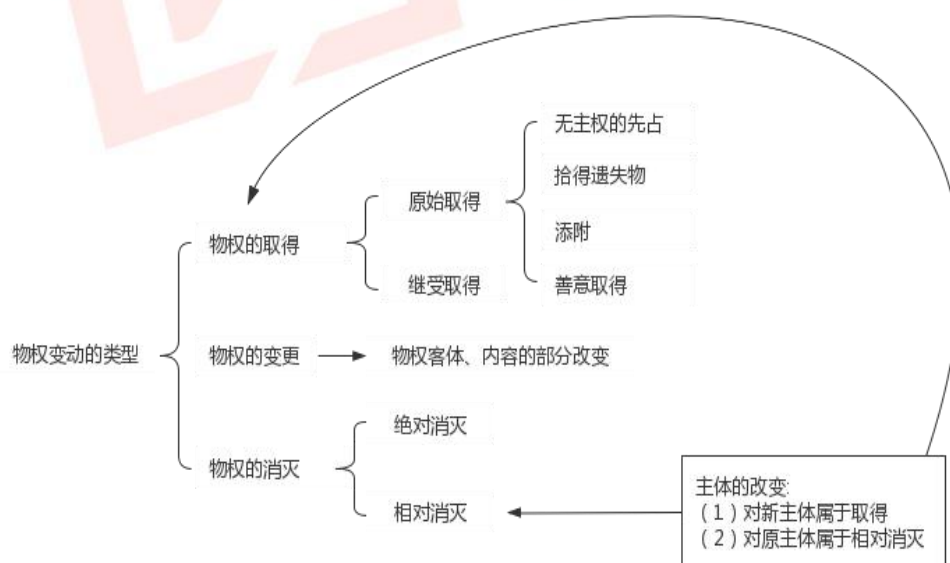
② 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占有妨害排除请求权、占有妨害防止请求权)

③ 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2)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考点05】物权变动概述

1、物权变动的类型



2、物权变动的公示与公信原则

(1) 物权变动行为须以法定公示方式进行才能生效。

(2) 物权变动既以登记、交付为公示方法，即使此表征与真实的权利不符，对于信赖此公示方法而为交易的善意第三人，法律应对其信赖予以保护。

**【考点06】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1、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1) 以登记生效为原则

①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的设定，以登记为对抗要件。

(3)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2、非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1) 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①非基于法律行为而取得不动产物权的，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即尚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属于法律确认保护的物权人）。

②若其拟进一步处分上述不动产物权，则需要依照法律的一般规定处理，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生物权变动效力。

(2) 情形

①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②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③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07】不动产登记制度

1、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2、转移登记与变更登记

(1) 转移登记，俗称过户登记，是指不动产物权从转让人移转至受让人所办理的登记。

(2) 变更登记，是指不动产物权的分割、合并、设立和增减时所办的登记。

3、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

(1) 经申请更正

①申请人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②更正条件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2) 依职权更正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3) 异议登记

①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

②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

③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4、预告登记

(1)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2)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包括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等物权，



或者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等物权)的, 不生物权效力。

(3) 预告登记后, 债权消灭(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 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日内未申请登记的, 预告登记失效。

【考点08】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1、动产抵押: 合同生效设立、登记对抗

以动产抵押的,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动产所有权、质权

(1) 普通动产: 交付生效、占有对抗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殊动产: 交付生效、登记对抗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考点09】动产交付制度

交付的类型及物权变动时点

类型		概念	物权变动时点
现实交付		当事人双方形成合意后, 物的出让人将出让之物实际交受让人占有	交付时
观念交付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 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受让人取得返还原物请求权时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 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占有改定约定生效时

【考点10】非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1、先占

所谓先占, 就是以所有权人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 先占人基于先占行为取得无主动产的所有权。

2、拾得遗失物

(1) 拾得遗失物, 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 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2)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 知道权利人的, 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 不知道的, 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 归国家所有。

(3)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 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 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4) 必要费用与报酬

①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 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②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 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支付报酬)。

③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 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 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3、添附

(1) 概念

添附, 是指不同所有权人的物因结合或因加工而形成不可分割的物或具有新质的物, 由于恢复原状之不可能或不合理而由一所有人取得或数所有人共同取得该物所有权, 并由取得人对于他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2) 形态

形态	典型举例
附合	错拿邻居家的砖块砌墙、错拿他人油漆粉刷家具



混合	不同所有人的同品质大米被倒在一个来缸里
加工	雕刻他人木材为木雕、在他人的画布上作画

(3) 法律效果

- ①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
- ②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考点11】所有权概述

1、所有权具有全面支配性、统一性（整体性）、恒久性（法律不限制所有权的存续期限）和弹力性。

2、所有权的权能

- (1) 积极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事实处分与法律处分）。
- (2) 消极权能:排除他人不法侵夺、干扰或妨害。

【考点12】善意取得所有权

1、基本规定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3)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2、法律效果

- (1) 受让人取得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
- (2) 原所有权人可向让与人主张损害赔偿。

3、遗失物的善意取得

- (1)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
- (2) 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考点13】共有

1、共有形态的界定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2、对外关系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不论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3、共有物的管理

- (1) 按份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2) 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及于共有物全部。对于共有物的使用与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4、管理费用等的内部分担

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5、处分共有物

(1)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共同共有中，只有依全体共有人的共同意思，对共有物的处分行为才能发生对外效力。

6、按份共有人转让共有份额

(1)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除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①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 15 日)为准；

②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的，为15日；

③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15日；

④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6个月。

(3)优先购买权不具有排他的物权性质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

(4)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考点14】建设用地使用权

1、划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1)具有公益目的性（通常国家机关、国防等公益事业用地才有可能获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

(2)无偿性；

(3)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受到限制(转让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缴足土地出让金)；

(4)无期限性；

(5)行政性(须经严格的行政审批程序)。

2、出让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1)期限

①居住用地为70年；

②工业用地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为50年；

③商业、旅游、娱乐用地为40年；

④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为50年。

(2)期满的处理

①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②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3)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4)土地使用权出让，依法须订立书面出让合同，应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3、受让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1)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同样须订立书面转让合同，并办理过户的登记，登记是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2) 受让人得依法行使剩余年限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考点15】宅基地使用权

1、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无偿取得的、永久性的权利。

2、宅基地使用权原则上禁止流转，即不得买卖、赠与、投资入股、抵押等。作为例外，承认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继承，以及随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流转。

3、宅基地使用权随地上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流转的限制

(1) 受让人只能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2) 根据“一户一宅”原则，农村村民出卖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3) 受让人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否则，不得受让。

【考点16】地役权

1、什么是地役权

地役权，是指为实现自己土地的利益而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

2、地役权的设立

(1) 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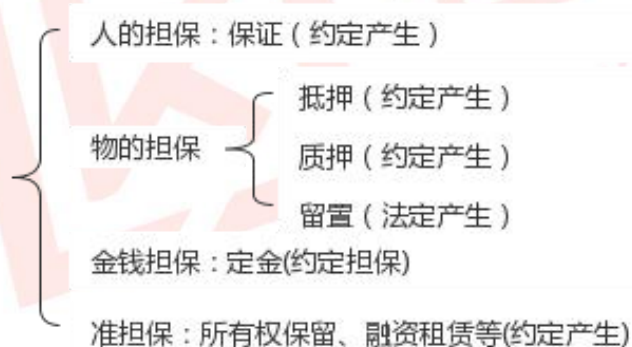
(2) 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期限

地役权的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考点17】担保方式

1、担保方式概览



2、反担保

(1) 为了换取担保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方式，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向该担保人新设担保，以担保该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实现其追偿权的制度。

(2)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考点18】担保物权的特性

1、从属性

(1) 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独立保函

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或者约定担保人对主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承担担保责任，该有关担保独立性的约定无效。主合同有效的，有关担保独立性的约定无效不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不可分性

(1) 主债权被分割

被担保的债权即使被分割、部分清偿或消灭，担保物权仍为担保各部分的债权或余存的债权而存在。

(2) 主债务被分割

主债务被分割或者部分转移：

- ①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请求以该担保财产担保全部债务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②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主张对未经其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担保标的物被分割

担保标的物即使被分割或部分灭失，分割后各部分或余存的部分担保物，仍为担保全部债权而存在。

3、物上代位性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补充性

只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担保物权补充性的担保功能才会发动，保障债权的实现。

【考点19】担保合同的无效

1、机关法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依照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

3、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在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时，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公益设施上保留所有权。

(2) 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外的不动产、动产或者财产权利设立担保物权。

4、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 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

- ①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
- ②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③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

- ①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②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

【考点20】抵押权的设立

1、什么是抵押权

抵押权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2、抵押合同

(1)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2) 抵押合同对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抵押财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根据主合同和抵押合同不能补正或者无法推定的，抵押不成立。(2022年新增)

(3) 流押条款(2016年综合题)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3、抵押登记

(1) 登记生效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2016年综合题)

(2) 登记对抗

当事人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020年综合题)

(3) “存货抵押” “浮动抵押”

动产抵押即使登记，亦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考点21】抵押财产

1、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3) 海域使用权；
-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 交通运输工具；
-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1) 土地所有权。
-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3、其他特殊规定

(1) 房地一体原则

①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②抵押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债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2022年新增)

(2) 涉及违法建筑物(2022年新增)

①以违法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合同无效，但是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办理合法手续的除外。

②当事人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设立抵押，抵押人以土地上存在违法的建筑物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涉及划拨建设用地(2022年新增)

①抵押人以划拨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抵押，当事人不得以该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能抵押或者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者不生效。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拍卖、变卖建筑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②当事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不得以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者不生效。已经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可以主张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拍卖、变卖建筑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4)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①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

② 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5) 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考点22】抵押权及其所及标的物的范围

1、抵押权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抵押物所生孳息(2018年简答题)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

3、从物

(1)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抵押权人有权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权人无权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以一并处分。

4、代位物

(1)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人可以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2) 给付义务人已经向抵押人给付了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抵押权人不得请求给付义务人向其给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但是给付义务人接到抵押权人要求向其给付的通知后仍然向抵押人给付的除外。

5、添附物(2022年新增)

(1)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被添附，添附物归第三人所有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人应获得的补偿金。

(2)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被添附，抵押人对添附物享有所有权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添附物，但是添附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增加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增加的价值部分。

(3)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人与第三人因添附成为添附物的共有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人对共有物享有的份额。

6、抵押权设立后新增的建筑物

(1)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2016年综合题)

(2) 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债权人有权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债权人不得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2022年新增)

(3) 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2年新增)

【考点23】抵押人的权利

1、抵押物出租

(1) 先出租后抵押：抵押不破租赁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 先抵押后出租



①抵押权未登记

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2022年新增）

②抵押权已登记

所谓租赁权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是指因租赁关系的存在致使抵押权行使时无人购买抵押物或售价降低导致不利于被担保债权实现等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关系终止。相反，若租赁关系的存在不影响被担保债权的受偿实现，则应确认租赁关系的存续，且在抵押物（租赁物）变卖关系中，应有“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适用。

2、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

（1）规则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2）效果

①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②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考点24】抵押权人的权利

1、抵押权的顺位

（1）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①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②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③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2）变更顺位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是，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2、抵押权的处分

（1）抵押权的从属性

抵押权不得与所担保的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抵押权的抛弃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3、抵押权的保全

抵押权人应当容忍抵押财产正常使用中的合理损耗，但抵押人不合理实施减少抵押财产价值的行为时：

（1）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2）抵押人的行为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考点25】动产抵押的特别规定

1、动产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

（1）动产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又不存在“禁止转让”约定的，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受让人占有抵押财产后，抵押权人不得向受让人请求行使抵押权，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2022年新增）

（2）动产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破产，抵押权人不得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2022年新增）



2、“存货抵押”

(1) 动产抵押即使登记，亦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2) 正常经营活动(2022年新增)

所谓“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

(3) 不属于正常买受人的情形(2022年新增)

① 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② 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③ 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④ 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⑤ 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3、同一动产上留置权、抵押权、质权并存

(1)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2)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4、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考点26】浮动抵押

1、什么是浮动抵押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2、登记能否对抗

(1) 设立浮动抵押权，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浮动抵押权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2019年综合题、2012年简答题)

3、抵押财产的确定

浮动抵押，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2)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3)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4)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考点27】动产质权

1、什么是动产质权

动产质权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担保物权。

2、质押合同

(1)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2) 流质条款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3、动产质权的设立

(1) 质押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2) 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协议，出质人以通过一定数量、品种等概括描述能够确定范围的货物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并实际控制



该货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

4、质权人对质物的权利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5、质权人对质物的责任

(1) 无权处分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妥善保管质物

①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请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6、质权的实现

(1)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28】权利质权

1、基本规定

可用于质押的权利	质权的设立时间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2. 若干细节(2022年新增)

(1) 汇票质押

以汇票出质，当事人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已经交付质权人的，质权自汇票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2) 仓单质押

①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经保管人签章，仓单已经交付质权人的，质权自仓单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仓单，依法可以办理出质登记的，仓单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② 出质人既以仓单出质，又以仓储物设立担保，按照公示的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3) 应收账款质押

①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向质权人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后，不得又以应收账款不存在或者已经消灭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

②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了债务，质权人不得请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债务，但是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质权人要求向其履行的通知后，仍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的除外。



③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当事人为应收账款设立特定账户，发生法定或者约定的质权实现事由时，质权人有权请求就该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未设立特定账户，质权人有权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项目收益权等将有的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考点29】留置权

1、能否留置——基本规定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担保权利。(2021年简答题)

2、能否留置——有关“同一法律关系”

(1)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2018年综合题)

(2)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务人有权以该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为由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2022年新增)

(3)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2年新增)

(4)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有权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2022年新增)

3、法定产生而约定排除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

4、留置权担保的范围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5、留置财产

(1) 留置权人在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留置物为不可分物的，留置权人可以就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留置权。

(2) 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6、留置权的实现

(1)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2019年、2018年综合题，2012年简答题)

(2)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3)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直播习题】

【例题1·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物权法上的“物”的是（ ）。

- A. 太阳
- B. 海域
- C. 月亮
- D. 星星

【答案】B

【解析】（1）选项ACD：不可为人们支配和使用，不属于物权法上的物；（2）选项B：属于不动产。

【例题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天然孳息的是（ ）。

- A. 母牛腹中的小牛
- B. 母鸡下的鸡蛋
- C. 绵羊身上的羊毛
- D. 储蓄存款的利息

【答案】B

【解析】（1）选项AC：此两选项中的“小牛”“羊毛”因未与原物分离，尚不属于独立物，不界定为孳息物；（2）选项D：属于法定孳息。

【例题3·多选题】下列各项当事人提出的返还请求权中，符合物权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刘某侵占孙某的电脑，曹某偷走该电脑，刘某有权向曹某主张返还
- B. 刘某侵占孙某的电脑，曹某偷走该电脑，孙某有权向曹某主张返还
- C. 刘某租用孙某的手机，曹某偷走该手机，刘某有权向曹某主张返还
- D. 刘某租用孙某的手机，曹某偷走该手机，孙某有权向曹某主张返还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B：刘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不享有标的物返还请求权，该电脑应由所有权人孙某行使标的物返还请求权；（2）选项CD：刘某可以证明自己是有权占有该手机，依法可以行使标的物的返还请求权，而孙某可以证明自己是所有权人而行使标的物的返还请求权。

【例题4·单选题】王某发现邻居家的院墙受地震影响倾斜严重，估计很快倒塌并很可能砸坏王某家的院墙。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王某可以行使的物权保护方法是（ ）。

- A. 妨害排除请求权
- B. 损害赔偿请求权
- C. 消除危险请求权
- D. 恢复原状请求权

【答案】C

【解析】妨害尚未发生，损害更无从谈起，只是客观存在危险，因此，王某可以行使消除危险请求权。

【例题5·多选题】刘某侵占孙某的电脑据为己有，曹某偷走该电脑并将其出售给不知情的周某。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有关占有类型的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

- A. 刘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恶意占有、自主占有
- B. 孙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善意占有、自主占有
- C. 曹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恶意占有、自主占有
- D. 周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善意占有、自主占有

【答案】BD

【解析】（1）有权占有还是无权占有：由于刘某是侵占，曹某是盗窃，周某是购买赃物，均为无权占有，只有孙某的占有属于所有权人对自己所有物的有权占有。（2）善意占有还是恶意占有：由于孙某是有权占有，不谈善恶意；作为侵占人、盗窃人，刘某和曹某为恶意占有；作为不知情的赃物购买方，周某的占有为善意占有。（3）自主占有还是他主占有：所有权人孙某、侵占人刘某、赃物出售人曹某和赃物购买人周某均以自己所有的意思而占有，属于自主占有。



【例题6·单选题】蔡永父母在共同遗嘱中表示，二人共有的某处房产由蔡永继承。蔡永父母去世前，该房由蔡永之姐蔡花借用，借用期末明确。2018年5月，蔡永父母先后去世，蔡永一直未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也未要求蔡花腾退房屋。2021年下半年，蔡永因结婚要求蔡花腾退，蔡花拒绝搬出。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蔡永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无权要求蔡花搬出
- B. 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蔡永的房屋腾退请求不受法律保护
- C. 蔡永已于2018年5月取得房屋所有权，有权要求蔡花腾退
- D. 蔡永应当先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凭其产权登记要求蔡花腾退

【答案】C

【解析】(1)选项ACD: 蔡永因继承取得房产所有权，自继承开始时（2018年5月）房产归蔡永所有，不必公示（不必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2)选项B: 不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抗辩。

【例题7·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更正登记的申请人可以是权利人，也可以是利害关系人
- B. 提起更正登记之前，须先提起异议登记
- C. 异议登记之日起10日内申请人不起诉的，异议登记失效
- D. 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登记机关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答案】A

【例题8·单选题】甲公司进行房屋预售，3月1日将一套房屋预售给乙，双方签订了预售合同并办理了预告登记；5月1日，甲公司又与丙签订了预售合同，将同一套房屋预售给丙；交房时间届至，乙、丙同时向甲公司提出交付房屋的请求。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应当将房屋交付给乙，并为其办理房产登记
- B. 甲公司应当将房屋交付给丙，并为其办理房产登记
- C. 甲公司应当将房屋交付给乙和丙，并将乙、丙登记为房屋共有人
- D. 由甲公司自行选择向谁交付房屋，为谁办理房产登记

【答案】A

【解析】乙是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在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乙同意，甲公司与丙之间的房屋预售行为不生物权效力。

【例题9·多选题】刘某因出国工作将自己的房屋售予孙某，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转移登记。清理物品时，刘某又将屋内的家电、家具及车库里的小汽车售予孙某并交付，孙某当场付清款项，双方约定待办理房屋转移登记之日一并办理小汽车转移登记。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孙某已经取得房屋的所有权
- B. 孙某已经取得家电的所有权
- C. 孙某已经取得家具的所有权
- D. 孙某已经取得小汽车的所有权

【答案】BCD

【解析】(1) 不论普通动产还是特殊动产，所有权均于交付时转移；(2) 房屋所有权于转移登记时转移。

【例题10·单选题】甲购买乙的相机，买卖合同订立后，乙表示相机已归甲，但要求甲让自己再用一个月，甲同意。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本案甲、乙买卖相机采用的交付方式是（ ）。

- A. 现实交付
- B. 简易交付
- C. 占有改定
- D. 指示交付

【答案】C



【例题11·单选题】甲、乙、丙三兄弟共同继承一幅古董字画，由甲保管。甲擅自将该画以市场价出卖给丁，双方钱物两清，丁对该画的共有权属关系并不知情。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丁取得该画的所有权，但须以乙和丙均追认为前提
- B. 无论乙和丙追认与否，丁均不能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 C. 无论乙和丙追认与否，丁均可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 D. 经乙和丙其中一人追认，丁即可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答案】C

【解析】（1）由于甲、乙、丙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对该画的共有应推定为共同共有，甲处分该画未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属于无权处分。（2）丁对该画的共有权属关系并不知情也不应当知情，属于善意第三人，该画以市场价格出卖并钱物两清，丁有权主张善意取得该画的所有权（符合法定要件即可，与乙、丙追认与否无关）。

【例题12·多选题】乙拾得甲丢失的手机，以市场价500元出让给不知情的旧手机经销商丙。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乙拾得手机后，甲即失去手机所有权
- B. 甲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但应向丙支付500元
- C. 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 D. 甲有权请求乙给予损害赔偿

【答案】CD

【解析】（1）选项AC：乙不能取得手机的所有权，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2）选项B：甲是否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取决于是否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丙之日起2年内”；甲要求返还时是否需要向丙支付500元，取决于丙是否“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3）选项D：乙的行为侵害了甲对手机的所有权，甲有权要求乙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例题13·单选题】朋友6人共同出资购买一辆小汽车，未约定共有形式，且每人的出资额也不能确定。现部分共有人欲对外转让该车，为避免该转让成为无权处分，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同意转让的共有人至少应当达到的人数是（ ）。

- A. 4人
- B. 3人
- C. 6人
- D. 5人

【答案】A

【解析】（1）“未约定共有形式”，出资人之间为“朋友”关系，应推定为按份共有；（2）共有人之间对转让决议没有特别约定，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3）由于没有约定份额，也无法确定出资额，视为等额享有， $2/3 \text{ 份额} = 6 \times 2/3 = 4 \text{ (人)}$ 。

【例题14·多选题】甲、乙、丙、丁、戊、庚六人对一台挖掘机按份共有，甲的份额是2/3，其余五人的份额各为1/15。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没有特别约定时，下列转让挖掘机的行为中，有效的有（ ）。

- A. 甲将挖掘机转让给辛，乙、丙、丁、戊、庚均表示反对
- B. 甲、乙将挖掘机转让给辛，丙、丁、戊、庚均表示反对
- C. 乙、丙、丁、戊、庚将挖掘机转让给辛，甲表示反对
- D. 丙、丁、戊、庚将挖掘机转让给辛，甲、乙均表示反对

【答案】AB

【解析】共有人没有特别约定，甲一人的份额已为2/3，必须取得甲的同意，共有物的转让方有效。

【例题15·多选题】甲、乙、丙、丁按份共有一艘货船，份额分别为10%、20%、30%、40%。甲欲将其共有份额转让，戊愿意以50万元的价格购买，价款一次付清。有关甲的共有份额转让，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 A. 甲向戊转让其共有份额，须经乙、丙、丁同意
- B. 如乙、丙、丁均以同等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则丁的主张应得到支持
- C. 如丙在法定期限内以50万元分期付款的方式要求购买该共有份额，应予支持



D. 如甲改由向乙转让其共有份额，丙、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按份共有人转让财产份额是自由的，无须经其他共有人同意；（2）选项B:乙、丙、丁应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3）选项C:虽然都是50万元，但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不属于同等条件；（4）选项D:内部转让份额时，除非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例题16·多选题】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在与己印刷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相邻30米处建造一座大厦，因甲公司基础工程建设期间大量抽排地下水，乙公司厂区地面下沉、墙体开裂，并导致印刷机基础部件移位致印刷质量下降，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乙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停止抽排地下水并赔偿损失。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和乙公司的纠纷属于地役权纠纷
- B. 甲公司和乙公司的纠纷属于相邻权纠纷
- C.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停止抽排地下水，属于物权请求权的行使
- D.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属于物权请求权的行使

【答案】BC

【解析】（1）选项AB:本案不存在甲公司“奴役”乙公司不动产的问题，是甲公司利用自己的不动产时对邻居造成侵害，属于相邻关系纠纷；（2）选项CD:停止侵害属于物权请求权，赔偿损失属于债权请求权。

【例题17·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是（）。

- A. 50年
- B. 40年
- C. 70年
- D. 30年

【答案】A

【例题18·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A. 正在建造的厂房
- B. 远洋运输船
- C. 未加工的钢管
- D. 挖掘机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均为动产，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产生对抗效力。

【例题19·单选题】下列财产中，可用于设立抵押权的是（）。

- A. 土地所有权
- B. 被法院查封的车辆
- C. 所有权有争议的房屋
- D. 正在建造的船舶

【答案】D

【例题20·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禁止抵押的财产的是（）。

- A. 土地所有权
- B. 海域使用权
- C. 生产设备
- D.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答案】A

【例题21·多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以自有货车设定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该货车在经营使用过程中遭遇事故全部毁损，获得责任人赔款20万元。

有关乙公司的抵押权，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由于未办理抵押登记, 乙公司不享有抵押权
- B. 由于抵押物已经全部毁损, 乙公司的抵押权消灭
- C. 20万元的责任人赔款继续担保乙公司的债权
- D. 乙公司不能就该20万元的责任人赔款主张任何权利

【答案】ABD

【解析】(1) 选项A: 货车属于动产, 乙公司的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 选项BCD: 虽然抵押物已经全部毁损, 但赔款20万元继续担保乙公司债权的实现, 乙公司可以就该赔款优先受偿。

【例题22·多选题】以下列各项权利出质, 质权自交付权利凭证时设立的有()。

- A.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
- B.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C. 仓单
- D. 存款单

【答案】CD

【解析】选项AB: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例题23·单选题】李某向陈某借款10万元, 将一辆卡车抵押给陈某。抵押期间, 卡车因车祸严重受损, 李某将卡车送到某修理厂大修。后李某无力支付2万元修理费, 修理厂遂将卡车留置。经催告, 李某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修理费。此时, 李某亦无法偿还欠陈某的到期借款, 陈某要求修理厂将卡车交给自己依法进行拍卖, 修理厂拒绝。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 修理费只能向李某主张
- B. 陈某应当向修理厂支付修理费, 其后修理厂应向陈某交付卡车
- C.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 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借款, 剩余部分修理厂有优先受偿权
- D. 修理厂可将卡车依法拍卖, 所得资金优先偿付修理费, 剩余部分陈某有优先受偿权

【答案】D

【解析】(1) 选项A: 该表述实质为抵押权优于留置权, 错误; (2) 选项B: 陈某“可以”(而非应当)向修理厂支付修理费, 消灭留置权后实现自己的抵押权; (3) 选项CD: 修理厂“可以”(而非应当)将卡车交给陈某拍卖, 即使将卡车交给陈某拍卖, 修理厂的留置权也依然优于陈某的抵押权。

【例题24·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物权变动中, 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有()。

- A. 在在建房屋上设定抵押权
- B. 在生产设备上设定抵押权
- C. 在土地上设定地役权
- D. 在已建成房屋上设定抵押权

【答案】AD

【例题25·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权利中, 可以设定在动产之上的有()。

- A. 抵押权
- B. 所有权
- C. 质押权
- D. 留置权

【答案】ABCD

【解析】(1) 抵押权、所有权既可成立于不动产之上, 也可成立于动产之上; (2) 质押权、留置权, 仅成立于动产之上。



第4讲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1】合同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例子/注意事项
法律是否赋予其名称并作出明确规定	有名合同(典型合同)	无名合同相关纠纷, 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规定, 并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无名合同	
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 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	诺成合同	在中级经济法考试范围内, 除下文列举的实践合同外, 其他合同均为诺成合同
	实践合同	定金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	要式合同	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除外)、融资租赁合同
	不要式合同	在中级经济法考试范围内, 除上文列举的要式合同外, 其他合同均为不要式合同
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	单务合同	赠与合同、保证合同
	双务合同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	主合同	借款合同(主合同)与作为履行债务担保的保证合同(从合同)
	从合同	
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2022年新增)	预约合同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 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约合同	

【考点2】合同订立的形式

形式	具体规定
口头形式	指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面对面或以通信设备交谈达成的协议
书面形式	(1) 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视为书面形式
其他形式 (2022年重大调整)	推定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 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如“租赁期限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沉默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的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 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如“试用期限届满, 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 视为购买”

【考点3】要约

(一) 界定

1. 基本概念

- (1)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 (2)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3)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2. 要约可以向特定的相对人发出，也可以向不特定的相对人发出。构成要约的意思表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3. 要约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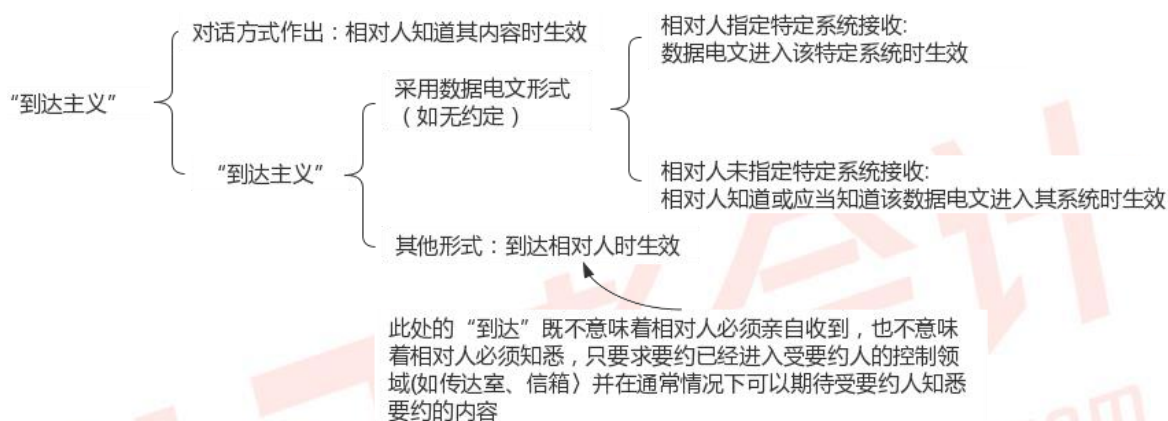
(1)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2) 商业广告和宣传通常属于要约邀请，但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二) 效力

1. 要约的生效时间

要约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其生效时间采取“到达主义”，具体如图：



2. 要约的撤回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3. 要约的撤销

(1) 能否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②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例如，声明“货源充足”）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2) 如何撤销

- ①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 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4. 要约的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VS撤回)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构成新要约)。

【考点4】承诺

1. “镜像原则”

- (1) 所谓“镜像原则”，是指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一致。
- (2)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反要约。反要约是一个新要约，提出反要约就



是对原要约的拒绝,使原要约失去效力,原要约人不再受该要约的约束。

(3) 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 承诺的方式与生效时间

情形	承诺的方式	承诺的生效时间
一般情况	承诺通常应以通知的方式作出(口头通知、书面通知均可)	承诺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采取“到达主义”
特殊情况	根据交易习惯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 如果要约人在要约中规定承诺需用特定方式的,只要该种方式不为法律所禁止或不属于在客观上根本不可能,承诺人在作出承诺时就必须符合要约人规定的承诺方式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3. 承诺的撤回

(1)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4. 承诺期限

(1)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①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②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2) 承诺期限的起算

①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

② 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3) 承诺的“迟发”与“迟到”

	承诺的“迟发”	承诺的“迟到”
界定	受要约人 <u>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u> 。或者在 <u>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u> 要约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法律后果	作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考点5】合同的格式条款

1. 什么是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2. 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提示和说明义务

(1)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



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该条款不成立）

（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3. 格式条款的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 （1）具有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和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
- （2）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4. 格式条款的解释

（1）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2）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考点6】合同的成立

1. 合同成立的时间

- （1）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 （3）实际履行原则

①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4）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5）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对合同的成立地点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通常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的成立地点，但涉及特殊形式的合同时：

（1）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要约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2）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3）合同需要完成特殊的约定或法定形式才能成立的，以完成合同的约定形式或法定形式的地点为合同的成立地点

【考点7】合同的生效

1.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依法经批准后生效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考点8】缔约过失责任

1.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4）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2. 缔约过失责任VS违约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适用范围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	生效合同
赔偿范围	信赖利益损失	履行利益损失(2022年调整)

【考点9】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2022年新增)

1. 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 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10】合同漏洞的处理

总原则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 <u>协议补充</u>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具体规则	质量要求不明确	(1) 按照 <u>强制性国家标准</u> 履行 (2)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u>推荐性国家标准</u> 履行 (3)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u>行业标准</u> 履行 (4)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 <u>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u> 履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	按照 <u>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u> 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不明确	给付货币的，在 <u>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u> 履行
		交付不动产的，在 <u>不动产所在地</u> 履行 其他标的，在 <u>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u> 履行
具体规则	履行期限不明确	债务人可以 <u>随时履行</u> ，债权人也可以 <u>随时请求履行</u> ，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 <u>准备时间</u>
	履行方式不明确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	(1) 由 <u>履行义务一方</u> 负担 (2) 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考点11】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1.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利他合同）

(1) 不真正利他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真正利他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①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3) 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不真正利他VS真正利他



项目	不真正利他	真正利他
合同当事人	债务人和债权人	
适用情形	一般情况	(1) 法律有规定 (2) 当事人有约定
第三人能否主张违约责任	×	√
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	由债权人承担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第三人负担的合同)

(1)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所增加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考点12】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

(1) 基本规定

当事人互负债务,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 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 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2) 行使条件

- ①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 ③双方互负债务无先后履行顺序;
- ④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

(3) 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细化理解(2022年新增)

- ①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附随义务或无对价关系的从属义务, 不得主张给付义务的同时履行抗辩。
- ②对方当事人部分履行对另一方无意义时, 另一方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请求对方当事人全部履行; 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的, 另一方仅得就未履行的部分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4) 效力

- ①同时履行抗辩权只是暂时阻止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行使, 并非永久地消灭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
- ②当事人因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致使合同迟延履行的, 迟延履行责任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后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 有先后履行顺序, 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3. 不安抗辩权

(1) 适用情形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 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中止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 行使程序

- ①当事人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应当恢复履行。
- ②中止履行后, 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13】债权人代位权

1. 什么是债权人代位权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次债务人)的权利, 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



务人自身的除外。

2.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1)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必须合法且已经到期。债务人的债务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2)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合法且到期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怠于行使”应当仅限于债务人在其合法权利到期后，能够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主张权利，但一直未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主张权利的行为。(能够诉/裁而不诉/裁)

(3) 债务人对次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所谓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3. 代位权的行使

(1) 方式: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应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范围

①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但及于债务人的从权利。

②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3) 费用负担: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 效果: 人民法院认定债权人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就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权)，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考点14】债权人撤销权

1. 什么是债权人撤销权

债务人实施了法定的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法定的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包括：

(1) 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2) 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3)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3.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1) 名义、方式: 符合法定条件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范围: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3) 费用: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 撤销权的存续期间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5) 效果: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即因撤销收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的财产中，债权人就撤销权的行使结果并无优先受偿权)。

【考点15】合同权利的转让

1. 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2014年简答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不得转让：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2) 按照当事人的约定不得转让；



(3) 依据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3. 当事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对外效力

- (1)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4. 效力

- (1) 债权全部转让时，原债权人脱离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应当向新的债权人履行债务。
- (2) 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 (3)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如权利无效、权利已过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 (4)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考点16】合同义务的转移(2022年重新编写)

1. 并存的债务承担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免责的债务承担

- (1)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考点17】清偿

1. 清偿的效果

债权债务关系因清偿而消灭，债权的从权利一般随之消灭，但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后合同义务因是法定之债，并不随之消灭。

2. 抵充顺序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3. 清偿范围及顺序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 (1) 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2) 利息；
- (3) 主债务。

4. 第三人代为履行

- (1)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 (2)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各种“第三人与债务”

项目	由第三人履行	并存的债务承担	免责的债务承担	第三人代为履行
第三人是否成为合	×	√	√	×



同当事人				
原债务人是否退出合同	×	×	√	如果合同全部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合同状态	订立阶段	履行阶段		清偿阶段

【考点18】抵销

1. 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可以抵销。

2. 法定抵销

(1) 基本规定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2) 关于“互负债务”(2022年新增)

互负债务应基于不同法律关系而生，并非同一双务合同中的给付与对待给付，否则，如果允许抵销，相当于合同解除。

(3) 关于“被动债务已届清偿期”（对方债务已到期）(2022年新增)

只有当主动提出抵销的当事人一方享有的债权已到期，对方才有义务履行，否则，允许单方提出抵销就相当于剥夺对方的期限利益。

(4) 不得抵销的债务

①按债务性质不能抵销，如抚恤金、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

②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

③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④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

⑤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其他情形。

(5) 抵销方法

①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②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6) 效果

①双方对等数额债务因抵销而消灭；

②抵销后剩余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重新起算。

【考点19】提存

1. 提存的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提存的主体(2022年新增)

(1) 提存人是债务人或其代理人；

(2) 提存应在债务清偿地的提存机关进行（我国目前主要指公证机关）。

3. 提存的标的

(1) 提存的标的只能是动产。

(2)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3) 提存人应就需清偿的全部债务进行提存，原则上不允许部分提存。

4. 提存的效果

(1) 在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



①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②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2) 在提存人与提存机关之间(2022年新增)

①提存人与提存机关之间，一般可准用保管合同的规定，提存机关应妥善保管提存物。

②取回提存物

提存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者提存之债已经清偿的公证证明取回提存物。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视为未提存，提存人应承担提存机关保管提存物的费用。

(3) 在债权人与提存部门之间

①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②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考点20】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约的形态

1. 实际违约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完全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不当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预期违约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违约责任的承担不以违约方有过错为条件，通常以存在违约行为且无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为条件。(2022年新增)

(二) 免责事由

1.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免责条款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免责条款，但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违约并非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考点21】违约定金

1. 定金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有违约定金、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之分。

2. 定金合同是否已经生效？

(1) 交付

①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②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2020年简答题、2014



年简答题)

(2) 20%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3. 定金的效力

(1) 履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2) 不履行

①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②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 能否并用

(1) 定金与违约金不能并用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2021年、2020年简答题)

(2) 定金与赔偿损失可以并用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2013年简答题)

【考点22】标的物的交付

1. 交付方式

(1)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2)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交付期限

(1)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限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限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2)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出卖人可以随时履行；买受人可以随时请求出卖人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 交付地点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

(1)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2) 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考点26】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一) 一般规则

买卖标的物为动产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买卖标的物为不动产的，所有权自登记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二) 一物多卖

1. 普通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

(2) 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

(3) 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



2. 特殊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
- (2) 均未受领交付，先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
- (3) 均未受领交付，也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 and 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
- (4)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

(三) 所有权保留

1. 当事人可以在动产买卖合同中约定足头文八1文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出卖人的取回权

(1)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 ① 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② 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 ③ 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2) 取回权的限制

- ①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
- ② 在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情形下，第三人已经依法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

(3) 所有权保留的准担保性 (2022年新增)

出卖人依法取回标的物，但与买受人协商不成，当事人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拍卖、变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考点23】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一) 一般规则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3.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4. 合同成立时视为交付

(1)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2)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买受人有权主张由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5. 交付承运人视为交付

(1)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VS送货上门)

(2)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6. 种类物应特定化后方可视为交付



当事人对风险负担没有约定,标的物为种类物,出卖人未以装运单据、加盖标记、通知买受人等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将标的物特定于买卖合同,买受人主张不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违约情境下,标的物风险按“不利于违约方”处理

1. 买受人违约

(1)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2. 出卖人违约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出卖方违约);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三) 违约责任VS风险承担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考点24】买卖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则

1.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2.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3.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1/5,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考点25】试用买卖合同

1. 何谓试用

(1)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

(2) 买卖合同存在下列约定内容之一的,不属于试用买卖:

- ① 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② 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③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 ④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2. 视为购买

(1) 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2)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非试用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3. 使用费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如无约定,无偿试用)

4.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考点26】赠与合同



1. 赠与合同的撤销

	任意撤销	法定撤销	
撤销权人	赠与人	赠与人	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
情形	不属于下列两类合同(不得任意撤销的赠与合同): (1) <u>经过公证</u> 的赠与合同 (2) 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2014年简答题)	存在下列“忘恩行为”: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2)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限于有扶养能力而不扶养) (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时间限制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6个月内
受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不得任意撤销的赠与合同, 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 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一旦撤销权人撤销赠与, 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2. 赠与合同的无偿性

(1) 赠与财产毁损、灭失

不得任意撤销的赠与合同, 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 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附义务的赠与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 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3)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

①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 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②附义务的赠与,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 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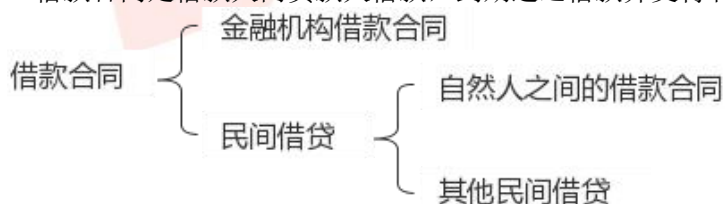
③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 造成受赠人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不再履行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 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考点27】借款合同的基本规定

1.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1) 不要式合同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实践合同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3) 扩大视为不支付利息的范围

①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 视为没有利息。

②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 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自然人之间借款的, 视为没有利息。

3.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同。

4. 利息支付期限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5.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6. 预扣利息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2018年、2016年综合题）

【考点28】民间借贷的计息规则

1. 借期内利息

（1）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约定不明

①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3）有约定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除外。（2017年简答题）

2. 逾期利息

（1）有约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为限。（2017年简答题）

（2）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①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7年简答题）

（3）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2019年综合题）

民间借贷计息规则综述

具体情形			计息规则
借期内利息	没有约定		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	自然人之间	不支付利息
		其他	由法院依法确定利息
	有约定	≤LPR4倍	按约定利率
		>LPR4倍	按合同成立时1年期LPR的4倍
	有约定	≤LPR4倍	按约定利率
		>LPR4倍	按合同成立时1年期LPR的4倍
	没有约定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1年期LPR



逾期利息	定	期利率	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按借期内利率
	与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同时约定		可以选择主张其一，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应≤合同成立时1年期LPR的4倍

【考点29】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

1. 租赁合同的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仍不得超过20年。（2021年、2015年简答题）

2. 不定期租赁

（1）情形

①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③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2）效果

对于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3. 租赁物的使用

（1）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2）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3）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维修义务

（1）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因承租人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除外。

（2）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3）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5. 改装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2015年简答题）

6. 转租

（1）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2）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其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

（3）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4）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租金（2022年新增）

①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

②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充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



7. 租金的支付期限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租金的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以下规则:

(1) 租赁期限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2) 租赁期限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8. 出租人的解除权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9. 承租人的解除权

(1)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10. 买卖不破租赁(2021年、2015年简答题)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考点30】房屋租赁合同

1. 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

①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不得优先购买;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承租人不得优先购买;

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5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2021年简答题)

2. 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3. 无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1) 情形

①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②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③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

(2)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4. “一房多租”

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1) 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 (2) 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 (3) 合同成立在先的。

【考点31】融资租赁合同

(一) 基本关系与本质

1. 融资租赁关系包括2个合同、三方关系, 其中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 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 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2. 租金的性质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 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二) 融资租赁关系中的买卖合同

1.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 未经承租人同意, 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2.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 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3.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 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 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 出租人应当协助。

(三) 融资租赁合同

1.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1)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2) 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必须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或者其他经过批准兼营租赁业务的公司。(2022年新增)
- (3)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2022年新增)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 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效力。(2022年新增)

2. 出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2)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2019年简答题)
- (3) 出租人的合同解除权
 - ①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2022年新增)
 - ②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 也可以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物。
 - ③在融资租赁合同中,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 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请求参照“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 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融资租赁合同的准担保性)(2022年新增)

3. 承租人的索赔权利

- (1)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 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 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 出租人应当协助。
- (2) 出租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 ①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失败的, 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2022年新增)
 - (A) 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
 - (B)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时, 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 ②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对出卖人行使的索赔权利, 造成承租人损失的, 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2022年新增)



4. 维修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2019年简答题)

5. 侵权责任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2019年简答题)

6. 租赁物风险的负担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022年新增)

(四) 租赁物的归属

1. 融资租赁期间,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018年综合题)

2.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仍不能确定的,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3.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 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 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 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4.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 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 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考点32】保证合同

1.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 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 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2. 保证合同的形式(2020年、2016年综合题)

(1)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 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2)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 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 保证合同成立。

(3) 第三人提供承诺文件(2022年新增)

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 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 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 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加入, 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 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

3. 保证人的资格(2017年简答题、2016年综合题)

(1) 国家机关提供保证

①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 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②机关法人提供担保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得为1保的过论决定程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 依照规定的顺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2022年新增)

(3) 学校、医院等提供保证

①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②除法定特殊情形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③登记为营利法人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 当事人以其不具有担保资



格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保证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考点33】保证方式

1.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2. 先诉抗辩权

(1) 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是指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2) 连带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 ①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②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③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④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3.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认定

(1)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2019年、2018年综合题，2017年简答题)

(2)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2022年新增)

(3)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应当将其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新增)

4. 主张一般保证责任的相关程序规定。(2022年新增)

(1) 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债权人未就主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仅起诉一般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3) 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但在作出判决时，除有前述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情形外，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仅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4) 债权人未对债务人的财产申请保全，或者保全的债务人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申请对一般保证人的财产进行保全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5)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取得对债务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后，在保证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为由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34】保证期间

1. 何谓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

(2) 一般保证

①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未再行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保证人有权主张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2022年新增)

(3) 连带责任保证



- ①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②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已经送达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权人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行使了权利。(2022年新增)
- (4)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债权人无权请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的除外。(2022年新增)

2. 保证期间的确定

- (1)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
- (2)没有约定与约定不明
- ①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
- ②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
- ③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考点35】保证的诉讼时效

1. 一般保证

- (1)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3年)。
- (2)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债权人举证证明存在法定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情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日起开始计算。(2022年新增)

2. 连带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3年)。

3. 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仍然提供保证或者承担保证责任：

- (1)保证人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请求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的除外。

【考点36】主合同变化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情形		保证责任	
内容变更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	减轻债务的	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加重债务的	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期限变更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仍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主债权转让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	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禁止债权转让	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主债务转移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考点37】共同担保与共同保证

1. 共同担保

(1)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①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②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 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 共同保证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同连带责任保证VS连带共同保证

(1) 连带责任保证是一种保证方式，其“连带”是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连带；连带共同保证是共同保证的一种类型，其“连带”是保证人之间的连带。

(2) 无论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的方式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在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连带共同保证人以其相互之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直播习题】

【例题1·单选题】王某和赵某为担保借款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的分类，该抵押合同属于（ ）。

A. 单务合同



- B. 不要式合同
- C. 从合同
- D. 实践合同

【答案】C

【例题2·单选题】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发出要约邀请的是（ ）。

- A. 甲公司向客户寄送价目表
- B. 乙公司发布招标公告
- C. 丙公司在其自动售货机上放置某饮料，点亮“在售”灯并标明“5元/听”
- D. 丁公司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

【答案】C

【解析】选项C:自动售货装置已展示所售商品、标明价格且显示正在出售，属于内容具体确定且表明了“一经接受即受约束”的意思表示，构成要约。

【例题3·单选题】8月1日，甲公司经理赵某得知乙公司欲出售一批钢材，遂要求乙公司给甲公司发一份要约。8月2日，乙公司将要约快递给甲公司，收件人为赵某。8月3日，快递送达甲公司传达室。8月5日，赵某出差归来，传达室将快递交给赵某。8月6日，赵某拆阅快递。该要约生效的时间是（ ）。

- A. 8月2日
- B. 8月3日
- C. 8月5日
- D. 8月6日

【答案】B

【解析】8月3日，该快递到达受要约人甲公司的控制领域，构成要约到达，要约生效。

【例题4·单选题】甲公司拟购入一套大型生产设备。4月1日，甲公司向乙设备厂发出了一份详细的书面要约，并在要约中注明：请及时答复，4月20日前我方将不更改前述内容或转购其他公司设备。该要约到达乙设备厂后，甲公司拟撤销该要约。有关该要约能否撤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尚未发出承诺
- B.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的承诺尚未到达甲公司
- C.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尚未为履行合同做准备工作
- D. 该要约不得撤销，因为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的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答案】D

【解析】“4月20日前我方将不更改前述内容或转购其他公司设备”表达了4月20日前要约不作任何变动的意思表示，该要约不可撤销。

【例题5·多选题】赵某在古玩市场兜售其祖传的青花瓷瓶时遇到朋友钱某，赵某询问钱某是否愿意购买，价格2万元，钱某当场未答复。次日，钱某找到赵某表示愿意以2万元的价格购买瓷瓶，赵某告知钱某瓷瓶昨天已经卖掉了。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赵某询问钱某“是否愿意购买，价格2万元”的行为构成要约
- B. 钱某当场未答复的行为使得赵某的要约失效
- C. 钱某找到赵某表示愿意以2万元的价格购买瓷瓶的行为构成承诺
- D. 钱某找到赵某表示愿意以2万元的价格购买瓷瓶的行为构成要约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赵某的询问内容具体确定，且表达了一经接受即受约束的意思表示，构成要约；（2）选项B:赵某的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且以对话方式作出，钱某应当“即时”作出承诺，未即时作出承诺属于“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要约失效；（3）选项CD:由于赵某的要约已经失效，钱某表示愿意购买的行为不构成承诺，只能认定为要约。

【例题6·单选题】2021年1月2日，甲向乙发出函件称：“本人欲以每吨5000元的价格出售螺纹钢100吨。如欲购买，请于1月10日前让本人知悉。”乙于1月3日收到甲的函件，犹豫再三，于1月9日晚回函表示愿意购买。由于没有加急处理，乙的回函按照正常投递流程于1月11日到达甲处。因



已超过1月10日的最后期限，甲未再理会乙，而将钢材另售他人。乙要求甲履行钢材买卖合同。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之间的合同未成立，甲对乙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甲、乙之间的合同未成立，但乙有权要求甲赔偿信赖利益损失
- C. 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但未生效，甲有权以承诺迟到达为由撤销要约
- D. 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且已生效，乙有权要求甲履行合同

【答案】A

【解析】乙虽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但发出时间过晚，按照通常情形无法及时到达甲，属于承诺的“迟发”，除非甲及时通知乙该承诺有效，否则应作为新要约。

【例题7·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格式条款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应举证其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
- B.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C.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格式条款
- D.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答案】AD

【例题8·多选题】德凯公司拟为新三板上市造势，在无真实交易意图的情况下，短期内以业务合作为由邀请多家公司来其主要办公地点洽谈。其中，真诚公司安排授权代表往返十余次，每次都准备了详尽可操作的合作方案，德凯公司佯装感兴趣并屡次表达将签署合同的意愿，但均在最后一刻推脱拒签。期间，德凯公司还将知悉的真诚公司的部分商业秘密不当泄露，造成真诚公司损失。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未缔结合同，则德凯公司就磋商事宜无须承担责任
- B. 虽未缔结合同，但德凯公司构成恶意磋商，应赔偿损失
- C. 未缔结合同，则商业秘密属于真诚公司自愿披露，不应禁止外泄
- D. 虽未缔结合同，但德凯公司不当泄露真诚公司的商业秘密，应赔偿损失

【答案】BD

【解析】(1)选项AB:德凯公司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应赔偿真诚公司的损失；(2)选项CD:德凯公司泄露真诚公司的商业秘密，造成真诚公司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9·多选题】X市甲厂因购买Y市乙公司的一批木材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但合同中未约定交货地与付款地，双方就此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也不能确定。下列有关本案交货地及付款地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X市为交货地
- B. Y市为交货地
- C. X市为付款地
- D. Y市为付款地

【答案】BD

【解析】履行地点不明确的，按“总原则”仍不能确定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的一方（卖方）所在地（Y市）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卖方）所在地（Y市）履行。

【例题10·单选题】赵某向钱某购买一幅名画，与钱某约定画由赵某先取走，购买价款1个月后由孙某支付。1个月后，孙某未支付价款。有关钱某主张违约责任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请求赵某或孙某承担
- B. 请求孙某承担
- C. 请求赵某承担
- D. 请求赵某和孙某共同承担

【答案】C

【解析】本案属于由第三人（孙某）履行的合同，第三人未履行的，债务人（赵某）应当向债权人（钱某）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11·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机床5台，每台21万元；甲公司应于同年7月11日前交付机床，交付机床的同时，乙公司支付货款。”7月11



日，甲公司欲向乙公司交付机床，同时要求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以资金紧张为由请求延期付款，甲公司不同意延期，遂停止交付机床。甲公司停止交付机床的行为在法律上称为（ ）。

- A. 行使不安抗辩权
- B. 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 C. 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行使撤销权

【答案】C

【解析】在该买卖合同中，甲公司和乙公司互负债务但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当乙公司拒绝支付货款时，甲公司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停止交付机床。

【例题12·单选题】甲对乙享有50000元债权，已到清偿期限，但乙一直宣称无能力清偿欠款。甲调查发现，乙对丁享有3个月后到期的7000元债权，戊因赌博欠乙8000元；另外，乙在半年前发生交通事故，因事故中的人身伤害对丙享有10000元债权，因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对丙享有5000元债权。乙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乙对其享有的债权都怠于行使。下列各项中，甲可以代位行使的债权是（ ）。

- A. 乙对丙的10000元债权
- B. 乙对丙的5000元债权
- C. 乙对丁的7000元债权
- D. 乙对戊的8000元债权

【答案】B

【解析】（1）选项A：此为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2）选项C：乙对丁的债权没有到期；（3）选项D：赌债不属于合法债权。

【例题13·单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50万元货款，一直无力偿付，现与甲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丙公司欠甲公司50万元且已到期，但甲公司明示放弃对丙公司的债权。对于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乙公司拟行使撤销权，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丙公司偿还乙公司50万元
- B.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
- C. 乙公司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应由丙公司承担
- D. 乙公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公司放弃债权之日起2年内行使撤销权

【答案】B

【解析】（1）选项A：乙公司可以行使撤销权，但对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权；（2）选项C：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甲公司）承担；（3）选项D：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例题14·单选题】赵某向钱某购买一批瓷砖，价款为5万元，合同履行前，钱某未经赵某的同意，将价款债权转让给孙某，并通知赵某直接向孙某付款。已知，赵某与钱某未约定合同权利不得转让。下列有关钱某的债权转让行为效力的说法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钱某的转让行为无效，赵某仍应向钱某付款
- B. 钱某的转让行为有效，但如赵某仍向钱某付款，可发生清偿效力
- C. 钱某的转让行为有效，赵某应向孙某付款
- D. 钱某的转让行为效力待定，取决于赵某是否表示同意

【答案】C

【解析】（1）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须债务人同意。因此，钱某未经赵某的同意将价款债权转让给孙某是有效的；（2）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后对债务人生效，钱某已经通知赵某，债权转让对赵某生效，赵某应当向新的债权人孙某付款；（3）如果钱某未通知赵某，则赵某有权拒绝向孙某付款，但钱某和孙某之间的债权转让仍是有效的，孙某有权要求钱某通知赵某付款。

【例题15·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辆货车，价款100万元，甲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达成三方协议，由丙公司承担甲公司对乙公司的100万元价款债务，甲公司不再承担付款责任。后丙公司始终未清偿100万元价款。下列有关乙公司债权主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和丙公司共同偿还100万元价款



- B. 乙公司可以选择向甲公司或者丙公司主张清偿100万元价款
C. 乙公司应当向丙公司主张清偿100万元价款
D. 乙公司应当向甲公司主张清偿100万元价款

【答案】C

【解析】“甲公司不再承担付款责任”——债务人退出，属于债务转移，甲公司不再是债务人，乙公司只能向新债务人丙公司主张权利。

【例题16·单选题】2020年年初，甲公司为全体员工购买了一份重大疾病险作为年终福利，受益人均均为被保的员工本人，保费分5年付清。2022年，受疫情影响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无力继续支付保费。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被保员工本人有权代甲公司续交保险，保险公司不得拒绝
B. 被保员工本人续交保费应当经甲公司同意
C. 被保员工本人续交保费应当经保险公司同意
D. 被保员工本人续交保费应当经甲公司和保险公司同意

【答案】A

【解析】由于被保员工是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对保费的缴纳具有合法利益)，被保员工有权代为续交保费(无须经甲公司或保险公司同意)。

【例题17·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由乙公司承建甲公司办公大楼的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不久，甲公司所在地发生特大地震，原拟建办公大楼的土地已经洼陷，甲公司损失惨重，拟取消办公大楼建设计划。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重新选定建设地点，继续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B. 甲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但应当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C. 只有经乙公司同意，甲公司才能解除合同
D. 甲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答案】D

【解析】“地震”：不可抗力；“土地洼陷”：建房的目的已经不能实现；因此，甲公司享有法定解除权，单方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且该解除系不可抗力引起，甲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法定解除事由	守约方主张解除时间	违的方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预期违约）	立即解除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18·单选题】2020年3月，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一份广告服务合同，约定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1日，甲企业负责对乙企业的新产品进行广告设计和推广。合同签订后，甲企业为履行合同做了相关准备工作。5月，乙企业通知甲企业，因企业战略调整不能履行与甲企业的广告服务合同。下列有关甲企业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企业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企业赔偿损失
B. 甲企业有权主张合同无效，并要求乙企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C. 甲企业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乙企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D. 甲企业至7月1日方有权要求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

【解析】原定履行期为2020年7月1日至12月1日，而5月份（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企业即明确表示不能履行合同，构成预期违约，甲企业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解除事由	守约方主张解除时间	违约方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合理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方可解除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立即解除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19·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不包括（ ）。



- A. 行使撤销权
- B. 继续履行
- C. 支付违约金
- D. 赔偿损失

【答案】A

【解析】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主要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损害赔偿(包括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支付定金)。

【例题20·单选题】陈某向王某购买货物,价款为10万元,合同签订后,陈某向王某支付了3万元作为定金。交货期限届满后,因为第三方供货迟延,致使王某未能向陈某交付货物,陈某因此要求王某承担定金责任,王某不同意。下列有关本案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陈某不能要求王某承担定金责任,因为是第三方供货迟延致使王某违约
- B. 陈某不能要求王某承担定金责任,因为陈某支付的定金数额超过了主合同标的额的20%
- C. 陈某可以要求王某承担定金责任,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共计返还5万元
- D. 陈某可以要求王某承担定金责任,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共计返还4万元

【答案】C

【解析】(1)选项A:因第三人原因违约,违约责任不能免除;(2)选项BCD: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20%的,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陈某可以要求王某返还的金额=退还陈某支付的3万元+有效定金数额2万元=5万元。

【例题21·单选题】甲有一箱珠宝拟出售,于2020年5月10日与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5日后交货付款;5月11日,丙愿以更高的价格购买该箱珠宝,甲遂与丙签订合同,约定3日后交货付款;5月12日,甲又与丁签订合同,将该箱珠宝卖给丁,丁当即支付了价款,约定2日后交货。后因甲未交付珠宝,乙、丙、丁均要求甲履行合同,诉至人民法院,下列有关该箱珠宝交付和所有权归属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应支持乙对甲交付该箱珠宝的请求
- B. 应支持丙对甲交付该箱珠宝的请求
- C. 应支持丁对甲交付该箱珠宝的请求
- D. 应认定乙、丙、丁共同取得该箱珠宝的所有权

【答案】C

【解析】3个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但丁已付款,甲应交付给丁,由丁取得所有权,乙、丙则有权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22·单选题】甲公司购买乙公司一批货物,约定甲公司于2月8日到乙公司仓库提货。乙公司已将货物准备妥当,通知甲公司提货,但甲公司因业务繁忙当日未安排车辆提货。次日凌晨,乙公司仓库所在地发生泥石流,该批货物全部被毁损。有关该批货物的损失承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货物损失,因为双方都没有过错
- B. 甲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其未按约定时间提货
- C. 乙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为货物所有权没有转移
- D. 乙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为货物仍在其控制之下

【答案】B

【解析】卖方乙公司已将货物准备妥当并通知买方甲公司提货,甲公司因自身原因未提货构成违约,自违反约定时起,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公司承担。

【例题23·多选题】某商场为促销健身器材,采取了两种销售方案:(1)分5期付款购买;(2)试用1个月,满意再付款。赵某选择了第1种方案,钱某选择了第2种方案,后赵某未能如期支付购买价款应商场要求退还健身器材,钱某试用期满选择退还健身器材,商场要求赵某和钱某支付使用费。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赵某应当支付使用费
- B. 由于没有约定,赵某不应支付使用费
- C. 钱某应当支付使用费



D. 由于没有约定，钱某不应支付使用费

【答案】AD

【解析】关于使用费：(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无须约定，商品退回时卖方直接可以要求支付；(2) 试用买卖合同，如无约定，无偿试用。

【例题24·单选题】赵某与钱某口头约定：赵某将房屋出租给钱某，租赁期1年，月租金5000 元。2个月后，赵某向钱某主张解除租赁合同，钱某不同意，诉至法院，诉讼中赵某承认双方口头租约的存在，但否认约定租期1年，钱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约定的存在。有关该房屋租赁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 B. 该房屋租赁合同可撤销
- C. 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租期为1年
- D. 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视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答案】D

【例题25·单选题】甲企业向乙银行申请贷款，借款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丙企业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保证期间。后甲企业申请展期，与乙银行就还款期限作了变更，还款期限延至2021年8月31日，但未征得丙企业的书面同意。展期到期，甲企业无力还款，乙银行遂要求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下列有关丙企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不承担，因为保证期间已过
- B. 应承担，因为保证合同有效
- C. 应承担，因为丙企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 D. 不承担，因为丙企业的保证责任因还款期限的变更而消灭

【答案】A

【解析】(1)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更，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2) 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因此，丙企业的保证期间为2021年2月1日(含)至2021年7月31日(含)，而展期到期(2021年8月31日)时，保证期间已经经过，乙银行未在保证期间内向连带责任保证人丙企业主张权利，保证期间届满时丙企业的保证责任消灭。



第5讲 金融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上的签章

1. 签章的意义

(1) 签章以示承担票据责任

①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

② 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

③ 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

④ 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2) 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但在有效代理情境下，由被代理人承担票据责任；在无权代理情境下，由签章的无权代理人承担票据责任。

(3)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2. 如何正确签章？

(1) 自然人的签章

① 自然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自然人的签名或盖章。

② 自然人在票据上的签名为该自然人的本名(合法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2) 单位的签章

①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应为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③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④ 支票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3. 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情形	后果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	票据无效
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	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	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考点2】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权利的种类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1) 出票取得；

(2) 转让取得；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票据。

3. 当事人能否取得票据权利的判断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无对价或者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



手。

(2)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或者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考点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1.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权利

(1) 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2. 对一般前手(除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 的权利

(1) 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2) 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考点4】票据抗辩

1. 对物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常见的对物抗辩有：

(1) 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民事行为能力)；

(2)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如票据未到期)；

(3)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4)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的抗辩(如应作成拒绝证明而未作)；

(5)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而为的抗辩。

2. 对人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2020年简答题)

3. 票据抗辩的限制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取得票据的除外。(2021年、2015年、2013年简答题)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2013年简答题)

(3) 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票据 伪造	界定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他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	
	责任	被伪造人	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 <u>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u>
		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 <u>不承担票据责任</u> 。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u>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u>
		其他真实签章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 <u>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u> ；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2020年简答题)
票据 变造	界定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 <u>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u> 加以变更的行为	
	责任	在变造之前签章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 <u>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u>
		在变造之后签章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 <u>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u>
		无法辨别	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 <u>视同在变造之前签</u>



			章
--	--	--	---

【考点6】商业汇票——出票

1. 出票实际包括两个行为，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二是交付票据。

2. 绝对记载事项：如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3. 对票据金额的特殊要求

- （1）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2）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3）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4. 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推定

票据	未记载事项	法律推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2015年简答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5. 非法定记载事项，如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等。

6. 出票的效力

- （1）对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 （2）对付款人：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负有付款义务。
- （3）对出票人：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依法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相关的利息和费用。

【考点7】商业汇票——转让背书

1. 绝对记载事项

（1）背书签章

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被背书人名称

- ①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 ②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背书日期（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禁止背书

- （1）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禁止背书”“禁止转让”）字样，该汇票不得转让。



(2) 任意禁止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2020年、2019年、2013年简答题)

(3)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4. 粘单

(1)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凭证上。

(2)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5. 附条件背书(2021年简答题)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6. 部分背书

部分背书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无效。

7. 背书连续

(1)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2) 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3) 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考点8】商业汇票—非转让背书

1. 委托收款背书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2. 质押背书

(1) 记载事项

①以票据质押，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为担保”“为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

②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2) 效果

①质押背书成立后，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后，在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如果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被背书人则必须将票据返还背书人。

②记载“质押”文句后，其后手再背书转让或者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的前手的票据责任。

【考点9】商业汇票——承兑

1. 承兑制度是远期商业汇票特有的制度。

2. 提示承兑期限

(1) 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须提示承兑；

(2)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3. 逾期提示承兑

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只能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4. 承兑

（1）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

（2）绝对记载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

（3）相对记载事项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4）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5. 承兑的法律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2019年简答题）

（2）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3）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10】商业汇票——保证

1. 记载事项

（1）绝对记载事项：“保证”字样+签章

（2）相对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2019年、2018年、2014年简答题）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2018年、2014年简答题）

（3）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2. 附条件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2018年简答题）

3. 保证的效力

（1）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考点11】商业汇票——付款请求权

1. 提示付款的期限

（1）见票即付的汇票（包括银行汇票和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3）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4）支票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提示承兑/付款的期限综述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支票		×	自出票日起10日内
银行本票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 日内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	

2. 逾期提示付款的后果

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3. 付款人的形式审查义务

付款人或者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4.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考点12】商业汇票——追索权

1. 行使追索权的条件

(1) 实质条件

-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形式条件

-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仍可向出票人、承兑人(如果有)行使追索权。

(3) 拒绝证明

- ①拒绝证书；
- ②退票理由书；
- ③承兑人、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银行直接在汇票上记载提示日期、拒绝事由、拒绝日期并盖章；
- ④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 ⑤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
- 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
- ⑦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2022年新增)。

2. 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 (1)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为被追索人。(2019年、2014年、2013年简答题)
- (2) 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即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3)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3. 确定追索金额

(1)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2019年简答题)

-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 ②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4. 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考点13】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1. 出票人VS申请人

银行汇票一般由汇款人(申请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交由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

2. 实际结算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出票金额，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

3. 使用范围

- (1) 单位、个人需要使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2)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4. 付款期限

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最大诚信原则

1.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后果

(1) 能否解除合同？

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最大诚信原则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如果保险合同解除，已缴纳的保险费能退吗？

①故意：不赔不退

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②重大过失：不赔但退

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告知如头口加文哈活特生的保险事的发生有严重影响，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 人身保险年龄申报不真实的特殊规定（误告）

(1) 谎报的年龄突破承保年龄底限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



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或者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不赔保险金，不退保险费，有现金价值退现金价值）

（2）谎报的年龄仍在承保年龄范围内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无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但若投保人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考点2】保险利益原则

1. 何谓保险利益？

（1）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其构成要件包括：

- ①保险利益必须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即必须是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的合法利益；
- ②保险利益必须具有经济性，即必须是可以货币计算估价的利益；
- ③保险利益必须具有确定性，是确定的、客观存在的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期待利益。

（2）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2021年简答题）

- ①本人；
- ②配偶、子女、父母；
-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⑤与投保人之间不具有上述关系，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1）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有3种形式：

- ①现有利益（如物权利益）；
- ②期待利益（如合同利益）；
- ③责任利益（限于民事赔偿责任）。

2. 保险利益原则与保险合同效力

（1）人身保险合同

①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但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不得对保险人行使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权利。

【考点3】损失补偿原则及相关制度

（一）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合同所特有的一项原则。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具体而言：

1. 足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中，如果保险标的遭受全部损失，保险人即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为部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不足额保险合同（低额保险）

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 超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二）保险人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P358）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三）重复保险分摊制度

1. 什么是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2. 重复保险是否有效？

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投保人的通知义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4. 如何赔偿？

（1）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就可以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四）物上代位制度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

1. 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考点4】被保险人

1. 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2.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1）是否有效

①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2021年简答题）

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2）保险金额的认可形式、时间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2021年简答题）

（3）视为认可保险金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4）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考点5】受益人

（一）基本规定

1.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2.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受益人的资格



-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②自然人、法人均可作为受益人。
- ③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2) 受益人的指定

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也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3) 受益人的变更

- ①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 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③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相关争议的解决

1. 约定的受益人有争议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2)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 (3) 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2. 受益人的顺序与份额

- (1)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①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 ②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 ③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 ④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三) 保险金的继承（保险金不由受益人领取的情形）

1.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的情形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 死亡顺序的推定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 丧失受益权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考点6】保险合同的订立****(一) 保险合同的成立**

1. 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投保、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3. 尚未承保即发生事故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赔保险金)

(2) 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不赔保险金但退保险费)

(二) 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1. 未说明，不生效**

(1) 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提示、说明的方式

(1)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义务。

(2)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3)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3. 举证责任

(1)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2)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三) 保险合同的形式**1.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2. 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暂保单、投保单、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3.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1)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2)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3)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考点7】保险合同的履行

1. 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①支付义务人

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 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请求支付的方式

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③人寿保险的迟交宽限

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 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 合同效力中止, 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④人寿保险的中止、复效条款

因投保人未按照规定支付保险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 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 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 合同效力恢复。但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①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②保险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③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接受保险人检查,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 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 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①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②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由保险人承担。

③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保险人承担。

④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依法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索赔

(1) 索赔权利人

- ①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
- ②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2) 诉讼时效

- ①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考点8】保险合同的变更

1. 财产保险标的的转让

(1) 承继人

- ①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转让或被继承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②保险标的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1年简答题)

(2) 通知

- ①保险标的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 ②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1年简答题)

2. 一般情况下，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需要取得保险人的同意，但在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即可。

【考点9】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1. 何谓代位求偿制度？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第三人重复赔偿

(1) 保险人未通知或通知未到达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无权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但保险人可以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

(2) 保险人的通知到达

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保险金前放弃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赔偿保险金后放弃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放弃无效。

4. 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5. 特殊的第三人

(1) 投保人造成保险事故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造成保险事故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例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6.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7.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1】信托法基础理论

1. 什么是信托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

2. 信托的制度功能

(1) 转移财产(基本功能)

转移财产是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实现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分离。

(2) 管理财产(基本功能)

管理财产是指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的功能，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3) 融资功能(基本功能的延展)

融资功能是市场对信托需求进一步挖掘的产物，由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通过办理资金信托实现资金的归集。

(4) 协调经济关系功能(基本功能的延展)

协调经济关系功能是指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在开展信托业务中要与诸多方面发生经济往来，是天然的横向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通过为经济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居间、咨询和资信调查等服务，发挥沟通和协调各方经济联系的功能。

3. 信托的常见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基本含义
信托事务性质	民事信托	涉及的是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如家族信托
	商事信托	涉及的是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如公司资金运用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关系	自益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合二为一的信托
	他益信托	受益人为委托人以外的他人的信托
委托人人数量	单独信托	接受单个委托人委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财产管理方式，单独管理与运用信托财产的信托
	集合信托	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集合多数人的财产加以管理与运用，并将实现的收益按照个人财产比例或信托文件约定分给受益人的信托，如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托成立原因	意定信托	基于委托人的意思表示，通过法律行为设立的信托
	法定信托	基于法律规定而成立的信托

【考点2】信托的设立

1. 信托的成立



信托的成立以委托人和受托人达成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一致为条件：

- (1)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 (2) 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2. 信托的生效

(1) 生效要件

生效要件	具体要求
信托当事人	(1) 信托行为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①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u>信托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能够确定</u>
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1) 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不能成为信托财产）(2) 该信托财产必须是要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信托行为	(1)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 <u>书面形式</u> （信托合同、遗嘱等信托文件） (2) 信托文件应当载明的事项： ① 信托目的 ②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③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④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⑤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⑥ 信托期限 ⑦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⑧ 受托人的报酬 ⑨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⑩ 信托终止事由
信托目的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2) 生效时间(以不动产信托为例)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诈害信托的撤销

(1)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2) 债权人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3) 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考点3】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范围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信托财产的保险赔款)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2. 信托财产的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例如，土地所有权、人身权）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3. 信托财产的归属

(1) 不属于委托人

信托一经设立，财产权转移，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

(2) 不属于受益人

受益人拥有的以向受托人要求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

(3) 信托财产属于受托人，但区别于其固有(自有)财产，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是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的。

4. 信托财产的特征

特征	具体规定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 (1)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2) 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以委托人的信托受益权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
独立于委托人	(1) 信托财产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 (2)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独立于受托人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并不享有信托财产权
独立于受益人	(1) 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受托人的债权人也无权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或拍卖信托财产来满足其债权 (2)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① 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 ②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 ③ 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 ④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违法强制执行信托财产，<u>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u>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偿债方面具有独立性	(1)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u>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u>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u>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u>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抵销方面具有独立性	
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性（同性）	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变化成各种形态，在信托结束前。不管信托财产物质形态如何变换，均属于信托财产。受托人就信托财产的收益和变化了的形态，应继续保持其独立性并为受益人的利益继续管理、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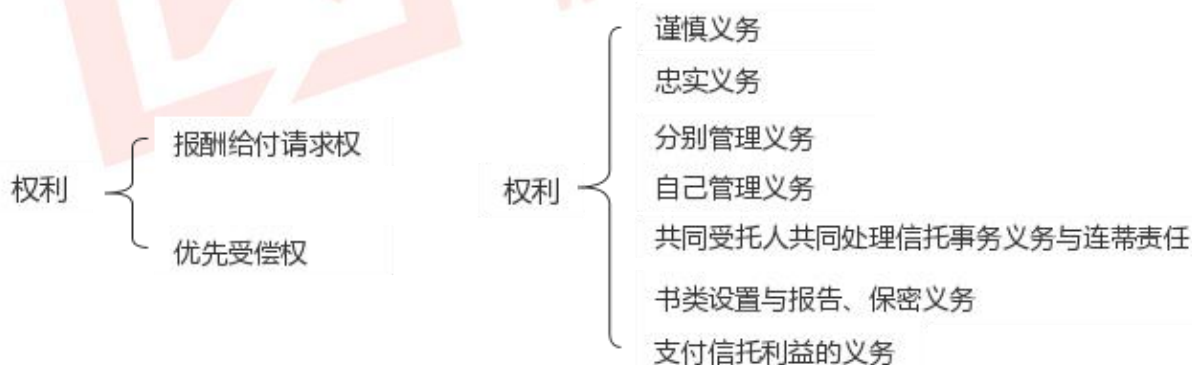
【考点4】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	具体规定
义务	(1)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2) 违反约定单方解除信托关系的，对受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权利	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 (1) 质询权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查阅、抄录、复制权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1) 信托成立后, 信托文件确定了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 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无权擅自变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 (2) 可预见的变更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调整, 有些是设立信托时就预先考虑到, 可以由受托人在信托文件的授权范围内作出调整 (3) 不可预见的变更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 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直接要求或通过人民法院裁定)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 (2) 委托人的撤销权, 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 归于消灭 (3) 委托人的撤销权应当通过诉讼方式行使 (4) 后果 ① 人民法院根据委托人的请求作出撤销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行为的判决后, 受托人的处分行为即发生自始无效的法律后果 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③ 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 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1) 解任情形 ①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2) 解任途径 ① 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 ② 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考点5】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	具体情况	
权利	报酬给付请求权	不支付报酬的情形: (1)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 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可以作出补充约定; <u>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 不得收取报酬</u>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u>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 不得请求给付报酬</u>
	优先受偿权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 或者所受到的损害, 以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 对信托



		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谨慎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忠实义务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 受托人不得以受托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 (2)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为自己的利益而进行交易 (3) 受托人不得因信托财产交易而从交易对方获取自己的利益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否则： (1) 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 (2) 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义务	分别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自己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2)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共同受托人共托事务义务与连带责任	(1)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3)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书类设置与报告、保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2)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3)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考点6】受益人

1. 受益人的资格

- (1) 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 (3)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 享有受益权的时间

如果信托文件未对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起始时间作出特别规定，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3. 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益人为数人时，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4. 信托受益权的财产属性

- (1)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



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3)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①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②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其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归属。

5. 受益人的权利

(1) 受益人可以行使信托财产处分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以及对受托人的解任权。(委托人的全部权利)

(2) 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3) 共同受益人之一行使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公开发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 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2.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考点2】证券发行的注册制与核准制

1. 基本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注册制与核准制的核心区别

	注册制	核准制
发行人向谁提出申请	法定的证交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的审查责任	形式审查(只负责对注册文件的形式审查，不对证券发行行为及证券本身进行实质判断)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适用板块及证券	(1) 在科创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 (2)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4) 公开募集基金	主板公开发行股票

2. 科创板、创业板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程序(注册制代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应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3. 目前主板股票公开发行政程序的核心要求(核准制)

(1) 在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制作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 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超过6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2022年新增)

(3)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应在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超过12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2022年新增)



【考点3】证券承销制度

1. 证券承销分为代销和包销两种方式：

(1)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2) 证券包销分两种情况：

“先包后销”

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然后再向投资者销售，当卖出价高于购入价时，其差价归证券公司所有；当卖出价低于购入价时，其损失由证券公司承担。

② “先销后包”

即证券公司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2.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4.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5.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考点4】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向原股东配股的条件

主板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股，除符合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等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 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2. 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增发)条件

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与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等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考点5】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2022年重新编写)

1. 基本规定

(1) 除发行条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上存在区别外，公司债券和股票的发行主体，适用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则也存在不同：

	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股票
性质	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
主体	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决议(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	
	相对多数通过	绝对多数通过



(2) 发行类型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 200 人

①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在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 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4) 备案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或依照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5) 交易场所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条件	应当符合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不得出现	—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发行人最近3年有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注册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一次注册、分期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这种公司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条件与办法,当条件具备时,债券持有人拥有按照约定的办法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选择权。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条件与办法,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3) 债券持有人拥有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选择权(而非必须使用转换权)。

(4)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考点6】股票上市制度

1. 《证券法》的基本规定

(1)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2)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2.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向上交所申请股票的科创板上市,发行人除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4)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3. 终止上市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考点7】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一)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的类型

类型	具体规定		
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首次信息披露)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依法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
		中期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
	临时报告		发生法定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报送并公告

(二) 临时报告

1. 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不计优先股)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披露时点

(1)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2个交易日)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①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②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③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2) 提前披露

在法定的及时披露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2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①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②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三) 强制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

1. 义务人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承销商等)，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象：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3. 基本要求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时间的一致性

①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3) 内容的一致性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1) 书面确认意见

①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②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保证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 民事责任

(1) 100%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自证清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考点8】内幕交易行为

1. 基本规定

(1)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2)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内幕信息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主要指重大事件。

3.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1) 关联方

①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不计优先股)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往来方



- ①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②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服务方/监管方
 - ①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②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③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老鼠仓”）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短线交易

(1) 基本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2017年简答题）

(2) 若干细节

- ①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②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③公司董事会不依法收回该收益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证券业从业人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任何人在成为上述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1)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证券。

(2) 除证券发行事项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考点9】其他禁止的交易行为

1.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5)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2. 虚假陈述行为

- (1) 虚假陈述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正当披露。
- (2) 利用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 ①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 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 欺诈客户行为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违反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3)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4)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5)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5. 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考点10】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 什么是上市公司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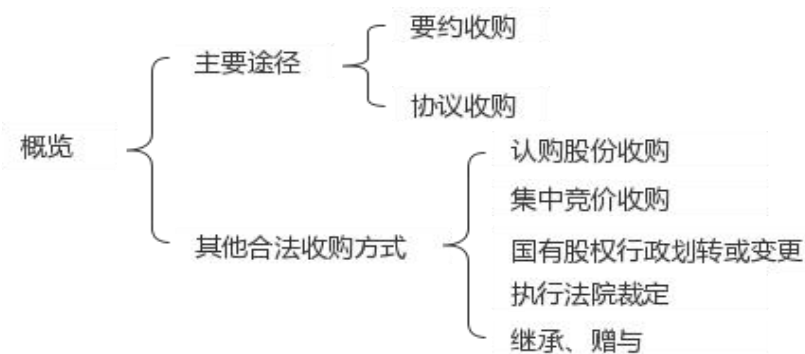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或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程度，导致其获得或者可能获得对该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行为。

2. 实际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收购途径

(1)



(2) 概念



①要约收购是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内、集中竞价系统之外，直接向股东发出要购买其手中持有股票的一种收购方式。

②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③认购股份收购是指收购人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其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能够达到控制权的获得与巩固。

④集中竞价收购是指收购人在场内交易市场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目标上市公司进行的收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考点11】一致行动人

1. 上市公司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2. 一致行动人

所谓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如无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控制)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同一控制)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领导兼任)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合伙、合作、联营)
-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的董监高)
-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连坐九族”)
-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考点12】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制度

1. 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与时间

持股比例	权益披露要求	交易限制要求	违规交易的惩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详时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报告、通知、公告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 <u>买入后的36个月内</u>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



				行使表决权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	<u>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u>	—	—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	<u>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u>	<u>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u>	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 权益变动的披露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如果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或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20%但未超过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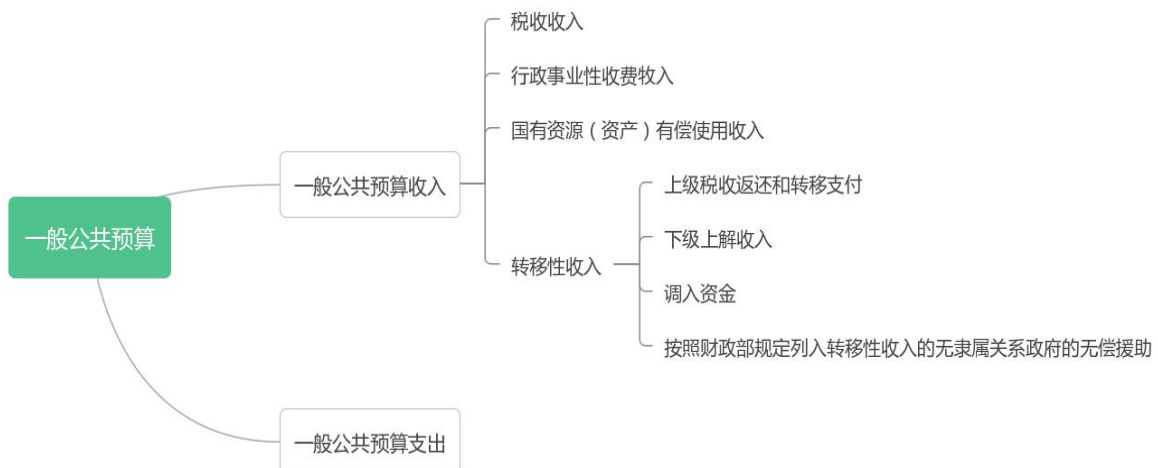
(3) 无论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还是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均应披露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2022年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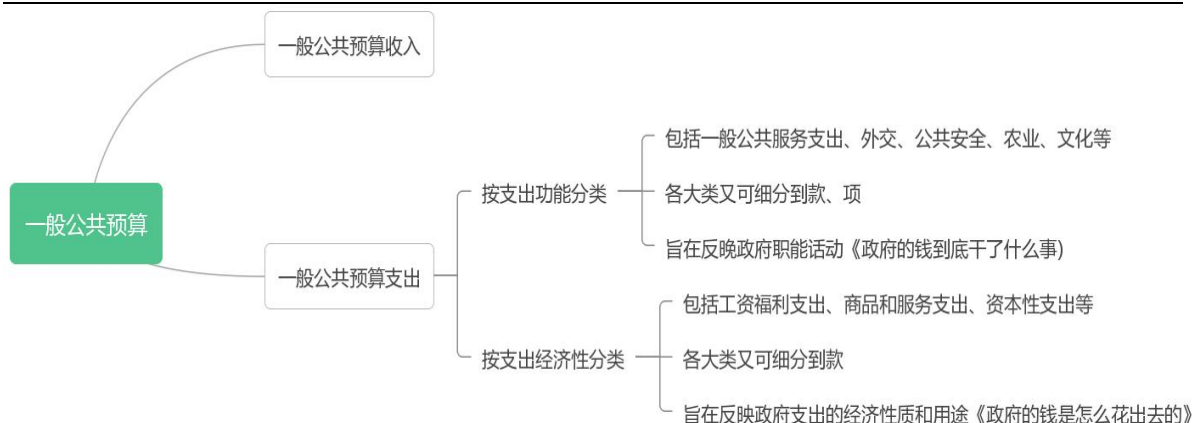
财政法律制度

【考点1】预算收支范围

1.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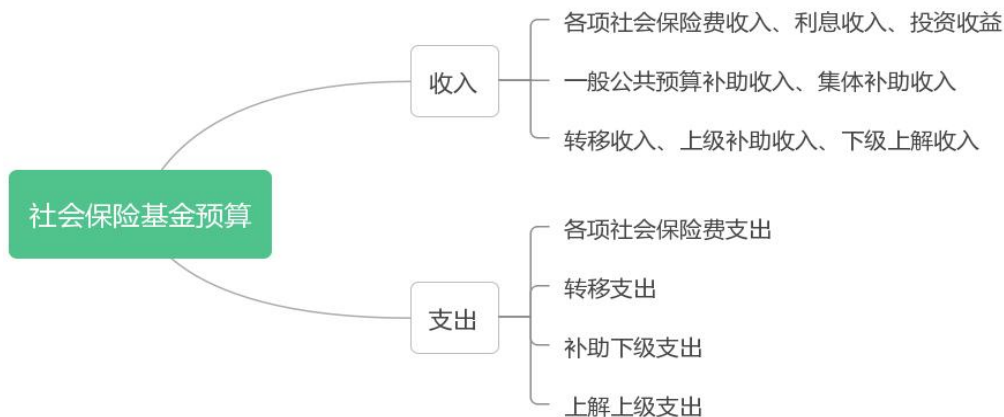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考点2】预算编制

1. 编制对象

预算编制的对象是预算草案。预算草案在未经权力机关批准之前，仅是一种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预算。

2. 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编制基本要求

(1)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将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举债

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②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3) 地方政府债券

①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②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4. 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项目	用途	设置要求
预算预备费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u>1%-3%</u> 设置
预算周转金	用于本级政府调剂 <u>预算年度内</u> 季节性收支差额	(1)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u>1%</u> (2) 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用于 <u>弥补以后年度</u> 预算资金的不足	—

【考点3】预算调整

1.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2.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3. 审批

- (1)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3) 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考点4】决算

1. 决算草案是指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2. 审批

(1) 国务院财政部广]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广]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广]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考点5】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

1. 关联方的界定

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

(1)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2)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④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4)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考点6】政府采购概述

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 政府采购的原则

(1) 公开透明原则

(2) 公平竞争原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①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③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④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⑤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⑥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⑧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公正原则(主要体现:回避制度、采购代理机构独立于政府制度)

(4) 诚实信用原则

【考点7】政府采购方式概览

方式		基本含义
招标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	按照事先规定的条件选定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只有接到邀请者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直接要求3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人直接从某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购买所需货物、服务或者工程
询价	采购人就采购项目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被询价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通过对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考点8】政府采购的一般性程序(2022年新增)

1. 预算

(1)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

(2)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 投标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评审

(1)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 保存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考点9】招标采购

1. 公开招标的要求

(1) 应当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①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不得规避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3) 公正原则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邀请招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3) 废标

①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②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③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 评标方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③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④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考点10】竞争性谈判

1. 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
-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这种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2.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要求

(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 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



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考点11】单一来源采购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2.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考点12】询价

1. 适用情形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2. 询价的程序要求

(1)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3) 询价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例题1·单选题】甲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A. 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
- B. 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
- C. 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 D. 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答案】B

【解析】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甲公司）、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20年3月20日）起算。

【例题2·单选题】甲私刻乙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假冒乙公司名义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给收款人丙，丙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丁，丁又背书转让给戊。当戊主张票据权利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不承担票据责任
- B. 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 C. 丙不承担票据责任
- D. 丁不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A

【解析】（1）选项A：伪造人甲在票据上根本没有以自己名义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2）选项B：被伪造人乙公司在票据上没有真实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3）选项CD：丙和丁属于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3·单选题】甲公司为购买货物而将所持有的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但因担心以此方式付款后对方不交货，因此在背书栏中记载了“乙公司必须按期保质交货，否则不付款”的字样。乙公司在收到票据后没有按期交货。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背书无效
- B. 背书有效，乙公司的后手持票人应受上述记载约束
- C. 背书有效，上述记载没有汇票上的效力
- D. 票据无效

【答案】C

【例题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保证绝对记载事项的有（）。

- A. “保证”字样
- B. 保证人签章
- C. 保证日期
- D. 被保证人名称

答案】AB

【解析】（1）选项AB：为票据保证仅有的2项绝对记载事项；（2）选项CD：保证日期和被保证人名称以及“保证人住所”为票据保证的相对记载事项。

【例题5·单选题】张某的健康状况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且足以影响承保决定，但其配偶刘某为其投保时，故意隐瞒该情况。保险合同生效后90天，张某因所隐瞒的疾病死亡。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且应当给付保险金
- C.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 D.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以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C

【解析】“故意隐瞒”+影响承保+未涉及“知道仍收费、超30日、超2年”：可以解除，不赔保险金，不退保险费。

【例题6·单选题】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



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A. 1年
- B. 30日
- C. 2年
- D. 3个月

【答案】B

【例题7·多选题】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下列人员中,属于投保人对其有保险利益的有()。

- A. 投保人的母亲
- B. 投保人赡养的祖父
- C. 投保人抚养的侄女
- D. 投保人的儿子

【答案】ABCD

【解析】选项BC:如果把“赡养的”“抚养的”删除,不应选。

【例题8·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150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90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80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必要施救费用10万元。保险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支付()万元。

- A. 58
- B. 90
- C. 96
- D. 106

【答案】A

【解析】(1)设备价值150万元,但保险金额为90万元,属于不足额保险,原本保险公司应赔偿的金额=80×90÷150=48(万元);(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扩大又支付了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应赔,且应在原本的损失赔偿额之外另赔,保险公司共计应向甲公司的赔付额=48+10=58(万元)。

【例题9·单选题】投保人甲与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并指定其妻子和儿子为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发生保险事故,与其妻在同一事故中不幸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有关本案保险金的处理,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不作为遗产,全部由甲的儿子作为受益人享有
- B.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和儿子
- C.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
- D. 保险公司无须支付保险金

【答案】A

【解析】(1)被保险人甲与受益人之一甲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应当推定甲妻死亡在先;(2)虽然推定甲妻死亡在先,但存在另一受益人甲儿,保险金不作为甲的遗产处理;(3)由于受益人只剩下甲儿一人,全部保险金将归甲儿一人享有。

【例题10·单选题】姜某的私家车投保商业车险,年保险费为3000元。姜某发现当网约车司机收入不错,便使用手机软件接单载客,后辞职专门跑网约车,但未通知保险公司。某晚,姜某载客途中与他人相撞,造成车损10万元。姜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调查后拒赔。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保险合同无效
- B. 姜某有权主张约定的保险金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D.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C

【解析】私家车改用于网约车运营,属于危险程度明显增加,姜某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姜某未通知保险公司且在运营中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例题11·多选题】下列有关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 C. 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D. 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例题12·多选题】甲公司与乙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将甲公司合法拥有的一项固定资产委托乙公司管理运营，受益人为甲公司的股东A公司和B公司。上述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成立的信托属于（）。

- A. 商事信托
- B. 自益信托
- C. 集合信托
- D. 意定信托

【答案】AD

【解析】(1) 选项B:该信托关系的委托人为甲公司，受益人为A公司和B公司，属于他益信托；(2) 选项C:该信托关系的委托人为甲公司一人，属于单独信托。

【例题13·多选题】下列信托关系中，属于无效信托的有（）。

- A. 甲公司以其现有及将有的不动产委托A信托投资公司管理
- B. “知假买假达人”王某对律师李某的诉讼信托
- C. 乙村村委会将本村土地所有权委托B信托投资公司管理
- D. 丙公司职工将其持有的丙公司股权集中委托C信托投资公司管理

【答案】ABC

【解析】(1) 选项A:信托财产不能确定，属于无效信托；(2) 选项B: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的信托，属于无效信托；(3) 选项C:土地所有权不具有可转让性，属于以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属于无效信托。

【例题14·多选题】甲公司已经负债累累，为逃避债务、转移财产，将其仅有的5项不动产委托乙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管理，约定受益人为甲公司的全体股东，甲公司的债权人丙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有关丙公司有权采取的措施，下列各项说法中，不符合信托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丙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代甲公司撤销该项信托
- B. 丙公司有权自得知之日起3年内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项信托
- C. 丙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以该信托项下的不动产抵债
- D. 丙公司有权请求该信托的受益人返还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答案】ABCD

【解析】(1) 选项A:债权人拥有撤销权，不必“代甲公司撤销”，但债权人的撤销权应通过人民法院行使；(2) 选项B:丙公司的撤销权存续期间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3) 选项C:丙公司拥有的是撤销权，而非就信托财产的优先受偿权；(4) 选项D:诈害信托被撤销的，“善意”受让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不受影响，即当甲公司的股东对该信托以“逃避债务、转移财产”不知情也不应当知情时，其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不受影响。

【例题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有（）。

- A.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B.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C.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答案】ABD

【解析】选项A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需要再考虑数量、方式）的，构成公开发行。

【例题16·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作出决定。该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为（）。

- A. 3个月
B. 6个月
C. 1年
D. 3年

【答案】C

【例题17·多选题】下列关于主板上公这中，不正确的有（）。

- A.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B.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C. 不实行承销制度，发行人应当自行销售
D.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答案】CD

【解析】选项CD:主板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必须承销，且只能是代销，不得包销）。

【例题18·单选题】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A. 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
B. 持有上市公司3%股份的股东
C. 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董事
D. 上市公司的监事

【答案】B

【解析】选项A:总会计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例题19·单选题】某证券公司实施了下列行为，其中属于合法行为的是（）。

- A. 甲证券公司得知某上市公司上半年盈利大大超出预期，在信息未公开前，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B. 乙证券公司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C. 丙证券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造成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在高价位上卖出获利
D. 丁证券公司将其包销的售后剩余股票全部自行购入

【答案】D

【解析】（1）选项A:属于内幕交易行为；（2）选项B:属于欺诈客户；（3）选项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均为证券法禁止的交易行为；（4）选项D:在“先销后包”的情形下，承销期结束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售后剩余的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例题20·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 A. 甲证券公司假借客户名义买卖证券
B. 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金额
C. 丙公司与丁公司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D. 戊公司董事提前泄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使其朋友获利

【答案】A

【解析】（1）选项B:属于虚假陈述；（2）选项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3）选项D:属于内幕交易。

【例题21·多选题】甲公司拟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无相反证据，下列投资者应当界定为甲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有（）。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哥哥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女儿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选项A)、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选项D)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选项C)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选项B是“同学”,不在限制范围内),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例题22·单选题】下列有关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公告该收购协议
- B.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C. 协议收购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
- D.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30%股份的,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答案】D

【解析】选项D:如果达到30%想继续进行收购,应转为要约收购,除非取得豁免。

【例题23·单选题】下列有关上市公司收购要约的撤销与变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除非出现竞争要约,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 B.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只需通知被收购公司
- C.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D.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可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撤销其收购要约

【答案】C

【解析】(1)选项A: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2)选项B: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且不得存在法律禁止的情形;(3)选项CD: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例题24·多选题】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的支出有()。

- A. 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 B.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C.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 D.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答案】ABCD

【例题25·单选题】某事业单位拟采购一种特定的技术服务,经向社会公开招标没有合格标的,在此情形下,该事业单位可以采用的采购方式是()。

- A. 询价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单一来源采购

【答案】C